

新航路

NEW ROUTE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Seven times I have despised my soul

The first time when I saw her being meek
that she might attain height.

The second time when I saw her limping
before the crippled.

The third time when she was given to
choose between the hard and the easy, and
she chose the easy.

The fourth time when she committed a
wrong, and comforted herself that others
also commit wr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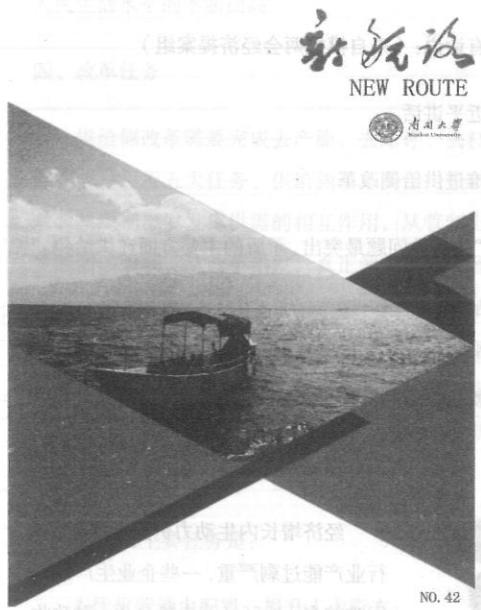
The fifth time when she forbode for
weakness, and attributed her patience to
strength.

The sixth time when she despised the
ugliness of a face, and knew not that it was
one of her own masks.

And the seventh time when she sang a song
of praise, and deemed it a virtue.

— Khalil Gibran (*Sand and Foam*)

目录 CONTENTS



出品：经管法研究会

主办：南开大学新航路编辑部

顾问：邬竺耘

主编：田兆麟

副主编：陈颖 梁嘉馨

编辑：高子茗 郭威

刘奕君 赖贞

孙羽杉 唐语崎

童强 徐邈然

封面：张晋鲁

印刷：嘉怡悦复印服务工作室

《新航路》投稿邮箱：

Eblseminar@163.com

卷首诗

Seven times I have despised my soul 封二

聚焦两会

经济专栏 2

管理专栏 8

法律专栏 10

名家名篇

《联邦党人文集》第一篇（汉密尔顿）一为《独立日报》撰写 13

《通往奴役之路》节选 14

民国时期的公民教育与党化教育 15

《基业长青》之破除 12 个迷思 17

西方世界的兴起 18

王小波：思维的乐趣 21

学术论丛

排队伦理和市场伦理 25

边际革命启示 27

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以证券市场为视角 29

《最高法院的兄弟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案审理纪实》——1969 庭期废除学校种族隔离案 31

复杂适应视角下的人力资源规划 32

经典战略框架过时了，未来企业拼的是“竞争优势+生态优势” 36

人民的名义

于安：反腐败是构建新国家监察体制的主基调 37

《人民的名义》中这个细节不易被觉察，却预示未来中国“检警关系”之变 42

从《人民的名义》看过桥贷款 44

采访付士成老师 46

杂文共享

民众的非理性 47

学者之精神 48

《我不是潘金莲》影评 50

蝈蝈看世界：英国脱欧——辉煌帝国的复兴遗梦 53

动听的套路 56

聚焦两会

聚焦两会之经济专栏

热点——供给侧改革

导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

新闻背景：2015年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上日程。

2016年，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凸显，而成绩有目共睹：钢铁、煤炭去产能年度任务超额完成，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市场化债转股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实体经济成本有所下降，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的突破路径已然明晰：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减法和加法、供给与需求“四大关系”。

专家点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彭森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其中既要避免行政化、部门化、碎片化倾向，也要尽快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7年两会热点解读：供给侧改革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无论是汽车企业重组还是继续锐意改进，真抓实干、有的放矢才能让改革真正惠及我国的汽车工业，从而带动我国制造业走向繁荣。

2015年11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将这项改革形容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战略重点，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路线图”日渐清晰。

在今年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表述，也成为舆论关注的重点，同时也是两会内外讨论的热点话题。从改革提出至今一年多的时间，尤其是在当前国内外需求疲软的宏观大环境下，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已成为改革的优选项

经管法有话说：（来自模拟两会经济提案组）

一、习近平讲话

(1) 推进供给侧改革

(2) “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

(3) “四降一升”体现了中国经济中出现的需求不足所导致的通缩性下行的经济趋势结构性改革必须进行，而重点就在供给侧。



二、李克强发言

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需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地区经济走势分化，财政收支矛盾较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三、主要矛盾

在“三期叠加”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速放缓，主要矛盾就是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不协调和不平衡，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在需求侧，而在供给侧。中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正进入呈L型走势的中高速增长时期。随着我国由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各种矛盾集中爆发，一边是经济下行压力犹在，一边是新的消费需求井喷。需求侧有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供给侧则有劳动力、土地、资本、创新四大要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

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用增量改革促存量调整，在增加投资过程中优化投资结构、为产业结构开源疏流，在经济可持续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改革任务

供给侧改革需要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供给侧改革要让供给创造新需求，从周期出发发挥供需的相互作用，从管制出发打破发展诸多限制，从改革出发，真正解决实际难题，关键在于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经济结构，延续生命周期；宏观调控财税，加快体制改革；刺激资本复苏，提高服务效率。在扩大供给、改变供给侧短板的同时简政放权，激发产业活力，进行理念的创新，才能够稳步推进地发展。

各方的主要任务是：

1.优化劳动力配置，提升人力资本；

2.优化土地配置，抑制房地产泡沫；

3.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建设资本市场；

4.政府落实改革方案，提供发展动力。

五、专家看法：

如何推进落实供给侧改革，让产能与需求相匹配，这涉及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分配以及利益的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钱军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供给侧改革的落实重点应该在财政政策方面发力。

钱军指出，“去产能，肯定要靠第三产业支撑，靠消费、靠新兴行业、靠创业，这就需要财政方面的结合，其中重要的一点是给中小企业减税，尤其是给第三产业、新兴行业的企业减负。减税就意味着政府的收入短期内会减少，不过中央政府的负债率是很低的，减税空间是

有的。另一个方法是地方政府推动项目，当然，地方政府推项目前，应该评审一下哪些应该做，哪些可以做，哪些能够做。”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金煜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给出了相同的观点，去产能最重要的还是财政税收方面有所落实，“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已经提出，接下来应该减少税收，一方面降低企业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政府的负债促进公共经济的发展。”

金煜同时提出，供给侧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切入口是，解决好人口流动问题。他表示，“从供给侧看，一个是要调整这个结构牵涉到的户籍制度，像上海最近今年已经开始出现了人口的负增长，如果要进行结构调整的话，人口因素还是非常重要，这也会牵扯到深层次的户籍制度改革问题。”

金煜认为，供给侧改革强调的是结构的调整，希望把原来粗放型的经济向节约型经济进行转变，“无论是企业转型也好，还是人口转移也好，都需要政府提供公共产品，需要企业进行一定的投入，政府需要在宏观经济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方面有一个组合。”

供给侧改革，除了在财政政策上发挥政策效力外，金融市场有无发挥的空间呢？

“当前供给侧改革，要充分发挥金融行业作用，帮助企业去产能。”全国政协委员、原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梅兴保在本届全国两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去产能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应当充分发挥金融行业的宏观调控、引导作用，帮助实体企业去产能，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他说，其中债转股的方式值得研究，这也是今年他参加全国两会递交提案的重要内容。

去杠杆方面，金煜表示，金融工具也有发挥空间，“政府目前的债务虽然较高但还是可控制的，所以去杠杆不应该从静态的角度去考虑，比如过多地发行新债去偿还旧债，政府应该从动态的角度去看去杠杆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债务向未来分摊，通过金融市场的债务分摊减轻政府偿还债务压力，同时也鼓励了政府继续提供公共品，

减少了系统性的风险。”

其他两会经济热词：

热词一：“十三五”规划

背景：无论是3月2日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还是3月4日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全国政协会议新闻发言人王国庆和全国人大会议新闻发言人傅莹，在发布会开篇便提到了“十三五”规划，由此可见，本届全国两会对“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审议工作高度关注。

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两会，在8239件代表建议中，有近800件就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意见。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重要议程之一就是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为何代表委员会如此关注“十三五”规划？

“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界认为中国面临新的挑战，世界经济形势也不是那么给力。在这种情况下，外界非常关心，想知道中国能够拿出什么样的魄力、什么样的智慧去破解难题。”傅莹坦言，社会各界对中国将用什么样的方案、什么样的措施、什么样的投入实现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改革非常关注，尤其是“十三五”规划是2020年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最后一个五年规划，人们不仅给予了高度关注，还赋予了很多期待，希望能够吃到“定心丸”。

专家看法：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鄢一龙分析，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有三大功能：对公共资源配置有约束作用，主要体现在各种约束性的指标，这对于市场的决定作用是一种补充；对于混合产品相关资源有引导作用，比如产业结构调整、“中国制造2025”战略，主要是由企业落实，但政府宏观上给予指导；有预测性功能，稳定社会预期。

“五年规划将市场的活力与政府的宏观规划相结合，有利于资源更有效的配置。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优越性。”鄢一龙指出，“很多西方国家没有类似的规划，即使有也只是执政党的一种政治愿景，还要经历博弈过程。而中国有一套机制推动规划落实，让整个国家沿着一个方向实现共同目标。”

热词二：房地产去库存

背景：近几年的全国两会，“房地产”总是一个逃不开的话题，今年房地产最大的话题是如何“去库存”。

数据显示，1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有38个城市环比上涨，一线城市房价平均涨幅超过20%。其中，一二线城市房价居高不下，涨幅居前，相反的是，三四线城市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去库存压力。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去房地产库存，包括首付降至20%、调降契税和营业税、公积金异地购房等措施。

“房地产库存问题应受到高度重视。”全国政协委员、住建部专家委员会成员张鸿铭3月2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担忧，“60多亿平米的库存，占用的资金总量约达到40万亿”，“1/3左右为开发商的自有资金，至少28万亿是向债权人融资的，其中又有14万亿是向金融系统融资的，约占2015年底中国货币供应量（M1）的34.91%。”

张鸿铭认为，现有库存有两个难点，“一是非住宅库存。2011年中国全面实施‘限购令’后，房地产企业大量向非住宅（写字楼、商业）进行投资。如今，这部分非住宅项目的土地性质难以转化，并出现严重的积压。据估算，非住宅库存占用的资金规模约有十几万亿。二是三四线城市库存。这部分库存的问题，是简单的降价所无法解决的。”

如何解决房地产去库存问题呢？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系教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施建刚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方式还是很多的，比如降低交易税费、降低房价等。



在他看来，一二线城市在消化库存上没有问题，一旦政策松绑，库存马上就能消化。但是三四线城市现在确实存在问题，不少的房地产开发商，包括大型房地产企业到三四线城市开发的房产消化都比较慢，“因为三四线城市消费观念不一样，对住房的投资性兴趣没有一二线城市居民大。”

消化库存的路径有何选择吗？

施建刚表示，消化库存需要分层次消化，“比如说一线城市，市场基本就能自行消化，二线城市，由于限购政策基本已取消，压力也不大。对于三四线城市，一方面，要想办法吸引一二线城市居民向三四线城市引导，尤其是65岁以后的老年人。怎么去吸引他们呢，一方面通过低房价；第二方面通过税收，比如最近出台的印花税还是可以的；再一个是解决户口的问题。”

遗憾的是，目前人口流动方向与施建刚的期待是相反的，这种情况下一二线城市的房价就不会跌，而三四线城市很有可能会跟风涨。

对此，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房地产与城市研究中心副教授张思思指出，“三四线城市之所以去库存难，关键还是这个城市的配套设施比较差，之所以大家都想去北上广深，是因为这些城市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能够吸引人的流入。另一方面是城市的活力，包括就业机会等都是三四线城市所缺少的。”

张思思说，“目前很多房地产政策都是一种短期的政策，急于消化库存，缺少长远的规划，包括鼓励农民工进城买房的政策，如果没有户籍制度的配套改革，没有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配套改革，以及很多大城市房价一直居高不下的话，很难达到让农民工买房的效果。”

针对去库存，金煜不忘提醒，去库存的同时还是要防范金融风险，“现在有一种说法：做一年的工作还不如去买套房。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逐步地去库存，这样可以较好地控制某些区域内的投资泡沫。”

热词三：脱贫攻坚战
背景：2015年底，中央召开的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提出，到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700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都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会上，中西部22个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也签署了脱贫攻坚责任书。

一场脱贫攻坚战正在中国多个省份打响。这是中国今后五年最艰巨的一场“硬仗”。“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钱军认为，从金融角度上看，贫困人口和富裕人口有非常大的区别。他指出，“很贫穷的地方根本没有机会去接触金融工具，最简单的比如说开银行账户。非洲很多很穷的国家70%以上的家庭没有银行账户，银行考虑风险也不愿意去那些地方开。所以从金融角度来扶贫的话，金融能够做的实际上是让金融的覆盖面扩展到农村。除了传统的金融机构以外，互联网也可以发挥作用，但是这方面安全还是很重要的。农村要真的接触到金融服务，第一个他可以开个账户存钱，第二个他能够借钱，但借钱的风险要在能够计算控制的情况下。”

全国政协委员、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提到了运用互联网来扶贫，他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呼吁，应加大力度推进中国“信息扶贫”事业发展，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我国贫困地区农民互联网应用水平，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精准扶贫。

杨元庆认为，互联网最大的优势就是能够帮助传统经济社会领域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帮扶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最终推动扶贫工作实现模式和运行机制的转型升级。

“2015年以来，在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引领下，全国掀起了新一轮的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的浪潮，互联网对商业、金融、教育、旅游等传统行业产生的带动效益日益凸显。”杨元庆认为，当前，要实现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扶贫”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当前我国贫困地区经济有所发展，但信息化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互联网普及率偏低。第二，各省市扶贫信息网站已初见规模，缺乏国家层面社会信息对接网络平台。第三，目前中国贫困地区农民互联网应用能力有待全面提高。

因此，杨元庆建议，要加强多方合作，完善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重视社会参与，构建全国性的

社会扶贫信息对接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精准扶贫；提升素质，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我国贫困地区农民互联网应用水平。

热词四：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中国制造 2025”命题是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的。如何更好地落实，也成为本届全国两会的重要讨论话题。

众所周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研究如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改变“大而不强”的现状已是当务之急。

3月1日，全国政协委员、美特斯邦威董事长周成建向《国际金融报》记者提出的两会建议：要推动中国制造业的升级，一方面要发挥产业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扶持“衣、食、住、行”大消费领域中的中国民族品牌，通过民族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带动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另一方面需要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如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一样，推动制造业、民族品牌的创新升级。

周成建认为，“十三五”规划提出让制造业升级，实现“中国制造 2025”。在这次转型升级过程中，民族品牌、制造业的发展必然要与互联网、高新技术产生深度融合，需要充分借助互联网应用场景、互联网工具完成企业升级、品牌升级和竞争力重造，企业需要为这一深层次改造投入巨大努力。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几十年来，中国制造在产业低端链低端生存，是一个大进大出的格局，大量从国外输入原料元件，再把大量成品输出，企业赚取微薄的中间环节费用，并把污染留在国内。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赵克锋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如此的“大进大出”意味着只能发展沿海城市。

“这些年的发展告诉我们，通过适当管理和政府指导，可以让上游的元件制造也放在中国，加上渝新欧铁

路比海运还低的运费，内陆城市也可以迅速发展起来。下一步，就是要看如何通过互联网去中间化，提供一站式服务，让国外厂家和顾客可以更直接地跟中国人做生意、购买我们的产品，这其中必须加强教育，加强法制。另外，中国制造必须更慎重地考虑绿色制造，不要祸害后代。”赵克锋指出。

热词五：互联网+

背景：“互联网+”可以说是当下中国经济领域最红的名词之一，全国人大代表、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在 2015 年的全国两会上递交的《关于以“互联网+”为驱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建议》中呼吁，希望“互联网+”生态战略能够被国家采纳，成为国家战略。而此次，他带上两会的建议中便是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落地的。

目前互联网作为信息能源的基础设施地位明显，像水和电一样融入人民生活，融入各行各业，并催生出如互联网金融、在线租车等新业态，在政府推动和市场主导下，电信业、制造业、软件业等一齐参与到“互联网+”的融合发展进程中，共同推进国民经济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马化腾建议，相比“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程度，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还需全面提升；面对“互联网+”催生的创新业态，当前监管理念需要逐步转变；“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配套政策还要持续落地发挥实效；“互联网+”时代面临更多的信息安全问题挑战。

而在互联网+进一步落实和升级过程中，赵克锋向《国际金融报》记者指出，互联网产业的下一步应该是物联网，不少互联网巨头也预言互联网会融合传感网、移动互联网形成物联网，让万物可以联通、寻址、被控制。

“过去 20 年，互联网发展迅猛，不过，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不少。比如说，对传统产业的冲击，对传统消费模式的颠覆的同时，新消费模式并没有真正崛起；知识产权保护的缺乏让创新乏力；互联网平台，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平台，还存在粗放式发展的问题。”赵克锋表示，

“让互联网产业升级，真正普惠大众，互联网的监管是必要的，政府要多做研究，当然，也不能矫枉过正。”

热词六：监管体制改革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金融市场显露的局部风险，特别是近期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说明，现行监管框架存在着不适应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体制性矛盾。

特别是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表示，相关的经验教训一定要总结，其中就包括监管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届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们对金融监管体制如何改革的问题也比较关心。

目前，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金融跨界发展的情况越来越多，如何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促进金融发展，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成为两会关注的重点。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贺强3月4日便向记者指出，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互联网金融联合监管很重要。

“互联网金融扩张到金融领域方方面面，比如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业务扩展很多。很多业务是互相交叉，只靠一家分工监管肯定不行。”贺强指出，“监管部门应加强协同监管。这个要落实，比如设立办公室、小组、委员会，有实际机构有人员。”

贺强进一步强调，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从监管层而言是缺乏人才，缺乏既要懂互联网又要懂金融，这样的复合型人才，所以监管人才很重要。因此，要重视对互联网金融监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金融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做的。”贺强认为，要坚决取缔违法违规的行为，鼓励大的公司参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应有门槛、把关审查、持证上岗。

针对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钱军在接受《国际金融报》采访时认为，让金融市场变得更市场化这点很重要，具体来讲就是股市、债券、汇率的市场化。

热词七：绿色发展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的讲话、论述、批示超过60次，对绿色发展高度重视。

自2013年以来的全国两会，习近平对绿色发展都有关注。2013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4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强调，经济发展要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2015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指出，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十三五”时期，五大发展理念中就有绿色这一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社会共识，但现实距离这个目标还比较远，一到冬天雾霾围城的问题远远没有得到根本逆转。

去年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刚刚履新不久，他在两会记者会上的专业性发言让大家印象深刻。到了今年，巴黎气候大会已经达成减排协议。另外，北京官方已经确定将通过建立城市通风廊道来吹霾，这引发热议。面对环保领域的老问题和新情况，代表委员以及决策官员会怎么说？

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核动力研究院院长罗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开展全国性的自愿减排交易试点，大力支持和鼓励自愿减排项目，“引导与激励全社会积极主动地自愿减排，才能真正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转型。”

据悉，从2013年开始，我国已经在七个省市全面启动了碳交易试点，2015年度碳市场交易总量大约6600万吨。

但在罗琦看来，“在目前国内碳排放权实行配额管理制度下，不排除部分控排主体在没有减排作为的情况下，仍有视作减排成果的结余配额转让，实际交易标的仅仅是是没有用掉的配额。”

罗琦建议，进一步开展全国性的自愿减排交易试点。一方面，对自愿减排项目的支持政策至少与配额管理并重；另一方面，取消对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的区域限制，支持核证自愿减排量在国内市场实现全域流通。

聚焦两会之管理专栏

(一) 清单管理制度：

2017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媒体将“清单管理制度”列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12个新词之一。

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主要是两个方面

1、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这是依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清单的方式，恪守公开透明原则，进一步明确行政权力的边界和职责，



确保公权力行使于法有据，养成“法无授权不得为之”的法治思维，做到权责统一，有权必有责。

2、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

负面清单是接轨国际的管理制度，核心是通过列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法无禁止即许可”。相比正面清单规定“可以做什么”，负面清单是更开放、更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负面清单让市场主体清楚自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义：

清单管理制度倡导的“放权”思维，正重塑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边界，这是其最大意义所在。对企业等市场主体而言，它代表着一种“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全新思维模式，这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激发市场活力的催化剂，使“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成为可能，有力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实践：

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为例，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取消了注册资本及境外投资者准入门槛的限制，就让外资融资租赁业觅到商机，仅自贸试验区挂牌一年来，内新设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达83家，占全省外资融资租赁项目数的53%。放宽跨境电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50%的限制也加速了跨境电商成为自贸试验区重点新业态，挂牌不到一年，区内共设立外资电子商务企业29家，合同外资17亿美元。

目标：

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最终就是实现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我们一定要让企业和群众更多感受到‘放管服’改革成效，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

(二)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大量农业人口转移到城镇，农村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新型经营主体大量涌现，土地承包权主体同经营权主体分离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含义：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展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持久活力，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实保障。

“三权分置”是农村改革的重大创新

1.明确了经营权内涵

明确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一定的期限内的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强调在保护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以流转合同取得土地经营权。

2.明确了经营权的权能

经营主体有权使用流转土地自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承包土地。经过承包农户同意，经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改善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3.鼓励创新方式

鼓励采用土地入股、土地托管、代耕代种，通过多种方式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更有效的放活经营权的途径。

措施：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原组长、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会长朱保成：

1.加强理论研究

针对法学界、经济学界提出的问题，建议继续深入研究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利和权能内容，进一步厘清“三权”的权利边界，厘清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做好《农村土地承

包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2.夯实工作基础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强化工作督导，加强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市场运行规范，拓展市场服务功能；加强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用标准流转合同文本；探索建立土地流转履约保证金，研究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

3.加强实践指导

在试点试验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承包地退出办法，既要充分保障广大农民的财产权益，又要有利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避免重蹈部分东亚国家因土地规模经营水平低而导致农业竞争力弱的覆辙；健全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配套制度，稳步推进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切实解决新型经营主体金融信贷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



4.加强经验总结

密切关注基层在“三权分置”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地选择规模经营方式，循序渐进推动农业规模经营进程。

5.强化政策导向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力军。在“三权分置”的制度框架下，建议进一步健全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扶持政策体系，从投入政策、补贴政策、金融保险政策方面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更好地引领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升发展质量。

聚焦两会之法律专栏

——民法总则

一、新闻回顾

民法总则（草案）获通过，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赞成2782票，反对30票，弃权21票的投票结果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18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共分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附则11章、206条。

民法总则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继承我国民事法治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系统地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下一步将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来源：综合自新华网，最高院网站）

二、三看民法总则

看亮点

亮点1

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与权利

第16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

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解读：例如母亲怀孕时，胎儿遭受了人身伤害，此条法律赋予了胎儿在出生后提起赔偿的权利。

亮点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为8岁

第19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这意味着年满八周岁的孩子可以做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事情。比如打酱油、赠与东西，以及在父母离异时，自主选择跟父亲还是母亲生活。

亮点3

成年人可协议确定监护人

第33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解读：按照这条法律，成年人在自己身体健全、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日常生活、医疗护理、财产管理等事务提前以协议的形式，将监护人确定下来，监护人在受托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既可以是亲友，也可以是社会保障机构。这对于无法依靠子女监护的老人和失独老人，多了一条合法现实的养老途径。

亮点4

民政部门可担任监护人

第32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

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解读：这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承担监护监督责任。

亮点5 居委会被赋予法人资格

第96条：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解读：居委会、村委会被赋予法人资格，意味着可以独立签订合同，到银行开户，遇上纠纷，可以独立地起诉、应诉打官司。

亮点6 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127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这意味着“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都将成为民法意义上的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亮点7 倡导见义勇为乐于助人

第184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这是为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亮点8 一般诉讼时效增至3年

第188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其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针对各界提出诉讼时效过短问题，民法总

则将诉讼时效期间从2年调整为3年，提醒权利人要及时行使权利。(来源：综合自网易新闻)

看关系

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草案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

据此，民法总则草案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摘录）（来源：综合自网易新闻）

看意义

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的诞生，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这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新华社评论员：“民法总则诞生是法治中国建设重要里程碑”（摘录）

《民法总则》的颁布迈出了我国民法法典化的坚实一步，推动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助于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提升我国的软实力。同时其弘扬了私法的精神，回应了现代社会的需要，总结了我国立法和司法的经验，吸收借鉴了学术研究的成果和国外域外的先进经验，清除了前苏联民法的不当影响。——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我国《民法总则》的成功与不足”（整理与节选）

《民法总则》的颁行正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进

程，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民事立法体系化进程，完善了民事权利体系，强化了民事权利保护机制，同时也完善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与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王利明：《民法总则》的时代意义（整理与节选）

三、专家声音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编纂首期工程胜利竣工的里程碑。它是民事法律制度完备化和科学化取得突破性发展的里程碑。中国法治，特别是民事法治从此迈入了新的阶段。民法总则对民商事立法做了科学的统筹和安排。在我看来，民法总则对商法不作规定或者少作规定，就是最好的规定；不作设计，就是最好的统筹、最理性的安排，它给下一步商事立法留出了足够的机会和空间，由此也期待民法总则颁布后，商事立法也能够进入立法机关的立法日程。

刘凯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民事权利独立成章是中国民法思想的现代体现，也是民主创新的产物。第五章所列举的民事权利类型，在将来民法典分则的编纂上都有所对应，比如民法总则第112条对应未来分则当中的婚姻法编，第125条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对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物权对应单独的物权法，债权对应合同法。民法总则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却没有对应的制度规定。人格权法到底能不能独立成编？此前，关于人格权法在民法典当中如何定位，学界仍有很多意见，有人主张将人格权法放在民法典分则中的第一编；有人主张把人格权法放在自然人部分当中；有人主张把人格权法放到侵权责任法当中；有人主张把人格权法放到民法总则的民事权利部分。在此，我希望立法机关能采取人格权法独立成编的立法模式，即使最终不能独立成编，以后也一定要把它细化。

王莉（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研究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民法典编纂的参加单位之一。最高检专门成立了编纂研究领导小组，由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担任组长，姜建初副检察长担任副组长，组

织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参与研究。在总则起草研究过程中，18个省级检察院，提供了近20万字的研究稿。最高检经过综合研究，最终形成近10万字的研究报告。在此期间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三次正式报送了修改意见，向立法机关、法学界及时反映我们的研究动态和学术观点。按照法工委的工作部署，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同步进入到民法典各分编的研究工作中，已经形成了23万字的各分编的学术观点综述。目前正在抓紧起草各分编的编纂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为民法分则的编纂作出应有的贡献。（来源：整理与节选自庆祝民法总则通过研讨会）

四、小结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正式明确提出要编纂民法典以来到2016年6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提请第二次审议到再次征求意见，第三次审议……终于，历时工作2年多的民法总则草案于今年3月17日正式通过表决，并确定从今年的10月1日开始实施。

这部草案凝结了众多单位与组织，专家与法学界人士以及社会大众的心血，非常好的契合了这样一部旨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法律的实践精神，有力的支持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共同目标。这次的编纂可以说是具有跨时代意义的，正如专家总结意义之所言，它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进一步向前迈进了一个巨大的台阶，也进一步的推动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更好的保护公民的私权利并且维护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与生产活动，同时明晰了民事权利的界限。这也是一次有态度的编纂，关于目前的法则中第153条法条是否应该“留下”的问题，直到审议表决通过前最后前几天仍在争论，在几位专家的热切呼吁论证下将其保留细化，足以体现总则编纂过程中的博弈，表露的是其对于大众对于民事权利的认识与尊重。

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部民法总则将会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也会不断完善自己的不足之处来更好的与这个飞速变化的社会相融合。

名家名篇

《联邦党人文集》第一篇（汉密尔顿）

—为《独立日报》撰写

致纽约州人民：

对目前邦联政府的无能有了无可置疑的经验以后，要请你们为美利坚合众国慎重考虑一部新的宪法。这个问题本身就能说明它的重要性；因为它的后果涉及联邦的生存、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安全与福利，以及一个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引人注意的帝国的命运。时常有人指出，似乎有下面的重要问题留待我国人民用他们的行为和范例来求得解决：人类社会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永远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如果这句话不无道理，那末我们也许可以理所当然地把我们所面临的紧要关头当做是应该作出这项决定的时刻；由此看来，假使我们选错自己将要扮演的角色，那就应当认为是全人类的不幸。

这个想法会在爱国心的动机之外又增加关怀人类的动机，以提高所有思虑周到的善良人士对这事件的关切心情。如果我们的选择取决于对我们真正利益的明智估计，而不受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实的迷惑和影响，那就万分幸运了。但这件事情与其说是可以认真预期，还不如说是只能热切希望而已。提供给我们审议的那个计划，要影响太多的私人利益，要改革太多的地方机构，因此在讨论中必然会涉及与计划的是非曲直无关的各种事物，并且激起对寻求真理不利的观点、情感和偏见。

在新宪法必然会碰到的最大障碍中，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下列情况：每一州都有某一类的人，他们的明显利益在于反对一切变化，因为那些变化有可能减少他们在州政府中所任职位的权力、待遇和地位；另外还有一类人，他们出于不正常的野心，或者希望趁国家混乱的机



会扩大的自己的权力，或者认为，对他们来说在国家分为几个部分邦联政府的情况下，要比联合在一起有更多向上爬的机会。

然而，对于有这种性格的人，我并不打算详述我的意见。我清楚知道，不分青红皂白，随便将哪一路人的反对（仅仅因为他们所处地位会使他们可疑）都归结于利益或野心，不是实事求是的。天公地道，我们必须承认，即使那样的人也会为正当目的所驱使。无庸置疑，对于已经表示或今后可能表示的反对，大多数的出发点即使不值得敬佩，至少也无可厚非，这是先入为主的嫉妒和恐惧所造成的正常的思想错误。使判断产生错误偏向的原因的确很多，并且也很有力量，以致我们往往可以看到聪明而善良的人们，在对待社会最重要的问题上既有站在正确的一边，也有站在错误的一边。这一情况

如果处理得当，可以给那些在任何争论中非常自以为是的人提供一个遇事实行节制的教训。在这方面，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理由，是从以下考虑得来的：我们往往不能肯定，那些拥护真理的人在原理上受到的影响是否比他们的对立面更为纯洁。野心、贪婪、私仇、党派的对立，以及其他许多比这些更不值得称赞的动机，不仅容易对反对问题正确一面的人起作用，也容易对支持问题正确一面的人起作用。假使连这些实行节制的动机都不存在，那么再也没有比各种政党一向具有的不能容忍的精神更不明智了。因为在政治上，如同在宗教上一样，要想用火与剑迫使人们改宗，是同样荒谬的。两者的异端，很少能用迫害来消除。

然而，无论这些意见被认为是多么确凿有理，我们已有充分征兆可以预测，在这次讨论中，将会发生和以前讨论一切重大国家问题时相同的情况。忿怒和恶意的激情会象洪流似的奔放。从对立党派的行为判断，我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会共同希望表明自己意见的正确性，而且用慷慨激昂的高声演说和尖酸苛薄的谩骂来增加皈依者的人数。明智而热情地支持政府的权能和效率，会被诬蔑为出于爱好专制权力，反对自由原则。对人民权利的威胁过于谨慎的防范——这通常是理智上的过错，而不是感情上的过错——却被说成只是托词和诡计，

是牺牲公益沽名钓誉的陈腐钓饵。一方面，人们会忘记，妒忌通常伴随着爱情，自由的崇高热情容易受到狭隘的怀疑精神的影响。另一方面，人们同样会忘记，政府的力量是保障自由不可缺少的东西；要想正确而精明地判断，它们的利益是不可分的；危险的野心多半为热心于人民权利的漂亮外衣所掩盖，很少用热心拥护政府坚定而有效率的严峻面孔作掩护。历史会教导我们，前者比后者更加必然地导致专制道路；在推翻共和国特许权的那些人当中，大多数是以讨好人民开始发迹的，他们以蛊惑家开始，以专制者告终。

同胞们，在以上的论述中，我已注意到使你们对来自任何方面的用没有事实根据的印象来影响你们在极为迫切的福利问题上作出决定的一切企图，加以提防。毫无疑问，你们同时可以从我在以上论述的总的看法中发现，它们对新宪法并无敌意。是的，同胞们，我承认我对新宪法慎重考虑以后，明确认为你们接受它是有好处的。我相信，这是你们争取自由、尊严和幸福的最可靠的方法。我不必故作有所保留。当我已经决定以后，我不会用审慎的姿态来讨好你们。我向你们坦率承认我的信仰，而且直率地向你们申述这些信仰所根据的理由。我的意图是善良的，我不屑于含糊其辞，可是对这个题目我不想多作表白。我的动机必须保留在自己的内心。我的论点将对所有的人公开，并由所有的人来判断。至少这些论点是按照无损于真理本意的精神提出的。

我打算在一系列的论文中讨论下列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联邦对你们政治繁荣的裨益，目前的邦联不足以维持联邦，为了维持一个至少需要同所建议的政府同样坚强有力的政府；新宪法与共和政体真正原则的一致，新宪法与你们的州宪是相类似的，以及，通过新宪法对维持那种政府、对自由和财产的进一步保证。

在这次讨论过程中，我将要尽力给可能出现、并且可能引起你们注意的所有反对意见提出满意的答复。

也许有人认为，论证联邦的裨益是多余的，这个论点无疑地已为各州大部分人民铭记在心，可以设想，不致有人反对。但是事实上，我们已经听到在反对新宪法的私人圈子里的私下议论说：对任何一般性制度来说，十三个州的范围过于广阔，我们必须依靠把整体分为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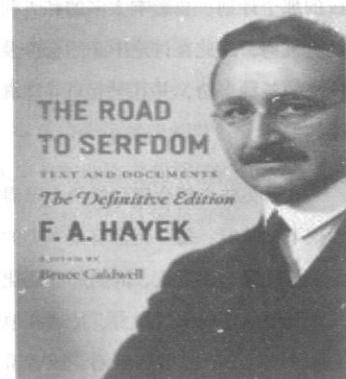
同部分的独立邦联；这种说法很可能会逐渐传开，直到有足够的赞成者，同意公开承认为止。对于能够高瞻远瞩的人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一点更为明显了：要末接受新宪法，要末分裂联邦。因此首先分析联邦的裨益以及由于联邦分裂各州会暴露出来的必然弊病和可能的危险，是有用的。因此这点将成为我下一篇论文的题目。

《通往奴役之路》节选

哈耶克

近年来关于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再一次证实：成文法的基本原则只有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阶段才能得到适用。根据这种原则，每一个案件的审理，都必须依据具有一般性的理性规则，这种理性规则把例外的情形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以某些逻辑前提为基础。
——卡尔·曼海姆

最能清楚地将一个自由国家的状态和一个在专制政府统治下的国家的状况区分开的，莫过于前者遵循着被称为法治的这一伟大原则。撇开所有技术细节不论，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对此的了解计划它自己的个人事务。虽然因为立法者以及那些受委托执行法律的人都是不可能不犯错误的凡夫俗子，从而这个理想也永远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但是法治的基本点是很清楚的：即留给执掌强制权力的执行机构的行动自由，应当减少到最低限度。虽则每一条法律，通过变动人们可能用以追求其目的的手段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却防止了政府采取特别的行动来



破坏个人的努力。在已知的博弈规则之内，个人可以自由地追求他私人目的和愿望，肯定不会有有意地利用政府的权力来阻挠他的行动。

这样，我们已经将创立一种个人在其中自由决定生产活动的永久性法律体制与由中央当局指导经济活动作了区分，这种区别实际上是法治和专制政府之间更具普遍性的区别的一种具体表现。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的行动只限于确定那些决定现有资源得以使用的条件的规则，至于使用这些资源于何种目的，则听由个人去决定。在第二种情况下，政府指导生产资料要用于一定的目的。第一种类型的规则可以预先制定，具有形式规则的特点，不针对特定的人的愿望和需要。它们仅被用来充当人们追求各种个人目标的工具。它们是（或应当是）针对很长的时段确立的，这时段要足够长，以至人们不可能知道它们对于某些人是否比对于其他的人更有帮助。几乎可以把它们说成是一种生产的工具，用来帮助人们预测他们必须与之协作的另一些人的行为，而不是致力于满足特定的需要。

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计划必定要与法治背道而驰。计划当局不能约束自己只限于给事先未知的人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这些机会。它不能事先用一般性的形式规则约束自己以防专断。当人民的实际需要出现时，计划当局必须预为准备，然后必须在这些需要之间进行有意识的选择。计划当局必须经常地对那些仅仅根据形式原则无法得到答案的问题做出选择，并在做出这些选择时，必须将人们的不同的需要区分出尊卑轻重。当政府要决定饲养多少头猪，运营多少公共汽车，经营哪些煤矿或按什么价格出售鞋子时，这些决定不可能从形式原则中推论出来，或者事先做出长期的规定。它们不得不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并且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常常必须对各种人和各个集团的利害逐个地予以比较权衡。最终必得由某个人的观点来决定哪些人的利益比较重要；这些观点也就必定成为那个国家法律的一部分，由此政府的强制工具强加于人民一种新的等级差别。

民国时期的公民教育与党化教育

智效民

公民与臣民，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概念。前者具有人格独立、政治参与、社会责任等特征，乃现代社会的标志；后者具有人格依附、政治陪衬、不负责任等特色，是专制时代的产物。五四运动以后，培养公民还是造就臣民，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公民教育或党化教育来实现的。因此，了解一下民国时期的公民教育与党化教育，对于当前的社会转型或有补益。

中国社会“公民”意识的觉醒，可以追溯到甲午战争以后。当时严复就认为，只有智识、力量、道德优秀者，才有实行自治、享受自由的能力。因此教育的目的，应该是培养“民智日开，民力日奋，民德日和”的新人。于是，从戊戌变法到清末新政，办学堂、废科举、兴西学、育人才，就成了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并终于迎来推翻专制统治的辛亥革命。

中华民国的成立，标志着公民时代的到来；但是公民社会的形成，还需要广大民众由专制社会的臣民变成现代社会的公民。于是，公民教育自然被提上议事日程。据我所知，清末学堂的修身课虽然已经初步借鉴了先进国家公民教育的内容，但并没有摆脱“忠君、尊孔、奉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直到民国成立、蔡元培担任教育总长以后，才在原有的“修身课”内增加了“公民须知”和“中国法制大全”等内容。后来，在山西太原召开的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又正式提出“补定公民教材案”，其中包括编写中小学公民教材等内容。1923年，教育当局终于在“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中，以公民课代替修身课，这可能是我国第一次将公民课正式纳入中小学课程。与此同时，在民间教育团体和基督教在华教育机构的推动下，全国各地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公民教育运动。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执政的国民党根据“训政”需要，在学校里推行党化教育。1929年4月，当局首先颁布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其中有“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

作业相贯连，……以收笃信力行之效”的规定（参见《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第45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随后，有关方面又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公开声明，在大学设立党义课程的目的是：“一、应以阐扬孙中山先生全部遗教及本党政纲、政策及重要宣言为主要任务。二、应以理论事实，证明三民主义为完成国民革命，促进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三、应依据三民主义，比较批判其他社会主义学说。”此外，大学生还要“一律参加孙总理纪念周及其他革命纪念日，以增进爱护党国之精神。”（同上，第53—54页）同年8月，当局在《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中要求将公民课与三民主义课合并为党义课，从而取消了公民教育。

把一个人或一种思想神圣化，是现代极权制度的主要特征。它的目的，就是让国民变成不会思考的工具、专制集团的奴隶。面对这种局面，以胡适为代表的自由知识分子采取了坚决抵制的态度。当时胡适正在上海担任中国公学校长，吴健雄、罗尔纲、吴晗都是该校的学生。据罗尔纲回忆，他在中国公学读书时，“进了学校，首先使我痛快的，是不挂国民党旗，星期四上午不做国民党纪念周。”（《师门五年记·胡适琐记》第89页，三联书店1995年版）

后来，胡适还在他主编的《独立评论》上发表许多文章，对党化教育予以深刻的批判。比如著名学者、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负责人任鸿隽就专门撰文分析了公民教育与党化教育的本质区别。他说：

一个理想中有教育的人，在智慧方面，至少的限度，必须对事理有正确圆满的了解，对于行事有独立自信的精神。要养成这样的人格，第一的需要，是智识上的好奇心。有了智识上的好奇心，方能对于各种的问题或事务，加以独立的研究。研究所得的结果，才是我们信仰的根据。这种教育的方法，在党的立场看来，是最危险的。他们的信仰，是早经确定了的；他们的问题，是怎么的拥护这个信仰。因为要拥护信仰，所以不能有自由的讨论与研究；因为不能有自由的讨论与研究，所以不能有智识上的好奇心。这个情

形，恰恰与十七世纪初年，欧洲宗教的专制思想相类似（似）……

正因为如此，任先生在文章中尖锐地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一个全人的发展，党的目的，则在信徒的造成。教育是以人为本位的，党是以组织为本位的。”因此“有了‘党化’，必定是没了‘教育’；反过来，要有‘教育’，必定要除去‘党化’。”

由于遭到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当局又很快恢复了公民课。1999年，李慎之在《修改宪法与公民教育》一文中说：“三十年代我还在读初中的时候，整整三年都学过一门公民课，用的是民营的商务印书馆编的课本。虽然份量不大，但是相当扼要而明确地教给了我们什么是国家（或政府）的权力与责任，什么是个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什么叫公民，他与中国历来说的老百姓有什么区别。”此外，他在去延安之前，还在学校里教过公民课程。这对他影响很大，可见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公民教育不但有相当大的空间，而且效果也不错。

（刊于《炎黄春秋》2010年第3期）



《基业长青》之破除 12 个迷思

詹姆斯·C·柯林斯、杰里·I·波拉斯基

迷思一：伟大的公司靠伟大的构想起家。

事实：靠“伟大的构想”创立公司可能是个馊主意。高瞻远瞩公司创业时，没有几家拥有伟大的构想。事实上，有些公司创立时根本没有特定的构想，也有几家一开始错误连连。此外，不管经营理念如何，高瞻远瞩公司初期所缔造的事业成就远不如本研究中的对照公司，就像龟兔赛跑的寓言一样，高瞻远瞩公司起步时经常步履蹒跚，最终却赢得长距离的竞赛。

迷思二：高瞻远瞩公司需要杰出而眼光远大的魅力型领导者。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绝对不需要眼光远大的魅力型领导，事实上，这种领导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可能有害。高瞻远瞩公司历史上若干最出众的CEO，并不是高姿态魅力型领导的典型--的确如此，有些人刻意避免做这种典型。就像美国制宪会议时的建国先贤一样，他们专心致志地建构一种大而持久的制度，并不刻意成为伟大领袖。他们追求的是制造时钟，而不是成为报时人。和对照公司的CEO相比，高瞻远瞩公司的CEO更倾向这样。

迷思三：最成功的公司以追求最大利润为首要目的。

事实：这点和商学院的教诲恰恰相反。纵观这些高瞻远瞩公司的历史，“尽量增加股东的财富”或“追求最大利润”一向不是主要的动力或首要目标。高瞻远瞩公司追求一组目标，赚钱只是目标之一，而且不见得是最重要的目标。不错，它们都追求利润，但是它们同样为一种核心理念指引，这种理念包括核心价值和超越只知赚钱的使命感。但有趣的是，高瞻远瞩公司要比纯粹以盈利为目标的对照公司赚更多钱。

迷思四：高瞻远瞩公司拥有共通的“正确”价值组合。

事实：就高瞻远瞩公司而言，没有放诸四海皆准的“正确”核心价值组合。的确如此，两家公司可能拥有截然不同的理念，却一样高瞻远瞩。高瞻远瞩公司的核心价

值甚至不见得要能“启迪人心”或“合乎人道精神”，虽然通常如此。此中重要的变数不在于公司理念的内容，而在乎公司的一切作为都能遵循核心价值，高瞻远瞩公司不问“我们应该珍视什么？”只问“我们究竟实际珍视的是什么？”

迷思五：惟一不变的是变动。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几乎都虔诚地保存核心理念，很少改变。高瞻远瞩公司的核心价值基础稳如磐石，不会随着时代的风潮变异；在某些情况下，核心价值经历百余年而一成不变。高瞻远瞩公司的基本目的、生存原因可以作为千百年的指路明灯，就像地平线上恒久不变的星星一样。但是高瞻远瞩公司在稳保核心理念之余，却也展现追求进步的强大动力，可以改变和适应而无损于珍视的核心理念。

迷思六：绩优公司事事谨慎。

事实：外人可能觉得高瞻远瞩公司严肃而保守，其实它们勇于投身“胆大包天的目标”。这种目标像攀爬高山，像登陆月球，可能令人畏惧，也许风险很高，但是其中的艰险、刺激和挑战吸引勇士，使他们活力进发，并创造巨大的前进动力。高瞻远瞩公司巧妙地运用胆大包天的目标，激发进步，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奋勇超越对照公司。

迷思七：高瞻远瞩公司是每一个人的绝佳工作地点。

事实：只有极度符合高瞻远瞩公司核心理念和要求标准的人，才会发现那里是他们绝佳的工作地点。到这种公司工作，你不是觉得胜任愉快、前途光明、再快乐不过了，就是像病毒一样被排除。这是两极化的问题，没有灰色地带。几乎像教派一样，高瞻远瞩公司对本身的主张、对本身希望达成的成就极为明确，根本不容纳不愿或不符合它们确切标准的人。

迷思八：最成功的公司的最佳行动都是来自高明、复杂的战略规划。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部分最佳行动来自实验、尝试错误和机会主义，说得正确一点，是靠机遇。时过境迁之后，看似高明的远大眼光和事前规划经常都是“我们多方尝试，保留可行的‘项目’的结果”。就这点而言，高瞻远瞩公司是在模仿生物物种的进化。我们发现达尔文《物

种起源》中的这些概念，比任何讲公司战略管理的课本都能更好地说明某些高瞻远瞩公司的成功之道。

迷思九：公司应礼聘外来的CEO，才能刺激根本变革。

事实：总结本书所有高瞻远瞩公司的历史后，我们发现，在它们总长高达1700年的岁月中，只有4个CEO是外聘的，而且只在两家公司出现过。高瞻远瞩公司由自行培养的经理经营的比率远远超过对照公司（6倍）。这一点粉碎了自己人没有重大变革和新鲜构想的一般看法。

迷思十：最成功的公司最注重的是击败竞争对手。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最注重战胜自己，反而不把成功和击败对手当做最终目标。能够击败竞争对手是他们不断自问“如何自我改进，使明天做得比今天好？”的附带结果，它们天天自问，把它当成规律的生活方式，有些公司这样做了150年。不管它们多有成就，不管它们超前对手多远，它们从来不认为自己已“做得够好了”。

迷思十一：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不会用非此即彼的二分法使自己变得残酷无情。非此即彼是一种纯粹理性的看法，认为不是这样就是那样，二者不能兼容并蓄。选择稳定，就不能选择进步；要求教派般文化就不能有个人的自主性；要用自行培养的经理，就不会有根本的变革；要采取保守的做法，就不能有胆大包天的目标；要赚钱，就不能根据价值观和目的行事。

高瞻远瞩公司并非如此，它们采用“兼容并蓄的融合法”，以这种互相矛盾的观点追求鱼与熊掌兼得。

迷思十二：公司高瞻远瞩，主要依靠“远见宣言”。

事实：高瞻远瞩公司获得这种地位，主要不是因为发布了远见宣言（不过它们通常都有类似的声明）；它们跨身伟大公司之林，也不是因为它们写就了今天在经理人之间流行的某种远见、价值观、目的、使命或发人深省的声明（但是它们比对照公司更常写下这种宣言，而且是在蔚为流行之前几十年就写出来了）。在建设高瞻远瞩公司的过程中、拟出一篇宣言可能是有用的第一步，但只是一千个步骤里的一步而已。

西方世界的兴起

道格拉斯·C·诺斯与罗伯斯·托马斯

西方人的富裕是一种新的和独有的现象。在过去几个世纪，西方人已经冲破了赤贫和饥饿困扰的社会束缚，实现了只有相对丰裕才可能达到的生活质量。本书旨在为西方世界的兴起这一独有的历史成就的原因作出解释。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一目了然的，那就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便造成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私人收益率是经济单位从事一种活动所得的净收入款。社会收益率是社会从这一活动所得的总净收益（正的或负的）。它等于私人收益率加这一活动使社会其它每个人的净收益。）的活动。

在后几章我们将提出并运用一种有关的模型，而后描述引起制度变革的参数转换。但是首先我们必须以简化的形式指出达到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和考察私人和社会的成本收益的差别。

说到经济增长，我们提出人均收入的长期增长。真正的经济增长意味着社会总收入必然比人口增长得更快。另一方面，停滞状态则导致人均收入的非持续的增长，虽然平均收入在时间相当长的周期中可能有升有降。

如果社会上个人没有刺激去从事能引起经济增长的那些活动，便会导致停滞状态。就算社会上个人可能忽略这类实际刺激而进行选择，就算全社会有一些人满意他们现有的地位；然而，偶然经验主义提出大多数人仍宁愿选择较多的物品而不选择较少的物品，并依这一原则行事。经济增长只需要一部分人对它怀有渴求。

我们反过来解释如果一个社会没有经济增长，那是因为没有为经济创新提供刺激。让我们考察一下它的含义。首先我们必须把生产要素（土地、劳动、资本）投

入增加引起的收入增长类型分开。这种直接的增长导致全面的（外延性的）增长，但不一定是每人收入的增长。有两种情况可以加速后一种人均收入的增加，我们把这称作经济增长。一方面，人均生产要素的实际数量可能增长。另一方面，一种或几种生产要素的效率的增长也可能引起经济增长。这种生产率的增长可以通过规模经济的实现出现，因为生产要素质量改进了（劳动力受到良好的教育，资本体现新技术），不确定性和信息成本造成的市场缺陷减少了，或者由于组织的变革使市场的不完善得以消除。

以往，大多数经济史学家宣称技术变革是西方经济成长的主要原因；诚然欧洲经济的历史是围绕着工业革命而展开的。稍后有一些人强调对人力资本的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近来，有些学者已经开始探讨市场信息成本下降对经济增长的效应。毫无疑问，以上每一种因素都对产量增长有明显作用。所以规模经济建立在市场越大，生产就越大的基础之上。由于上述原因，还由于我们整个关心的是按人口计算的经济增长，所以人口扩张本身也是我们确定经济的“实际”增长需要把握的一个尺度。

一段反映的这些情况几乎普遍被经济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在他们对过去经济成就的判断中当作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来看待。然而解释显然存在漏洞。使我们疑惑不解的是：如果经济增长所需要就是投资和创新，为什么有些社会具备了这种条件却没有如意的结局呢？我们认为，答案使我们回到最初的论点上去。我们列出的原因（创新、规模经济、教育、资本积累等）并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它们乃是增长。而本书着眼于引起经济增长的那些原因。除非现行的经济组织是有效率的，否则经济增长不会简单地发生。个人必然受刺激的驱使去从事合乎社会需要的活动。应当设计某种机制使社会收益率和私人收益率近乎相等。私人的收益或成本就是参与任何经济交易的个人的利得或亏损。社会成本收益为影响整个社会的成本收益。私人和社会的收益或成本之间的不一致是指某个第三方不经他们同意会获得某些收益或付出某些成本。每当所有权未予确定限制或没有付诸实施时便会

出现这种不一致。如果私人成本超过了私人收益，个人通常不会愿意去从事活动，虽然对社会来说可能有利。本书提到的一些历史上的争论说明每一种情况都与所有权有关。

试举海洋运输和国际贸易为例。航运者不能确定他们的实际位置是海洋运输和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这需要有两个座标即纬度和经度的知识。确定纬度的能力较早便具备了，只要测量北极星的顶垂线即可；但在南纬度上北极星隐没在地平线以下。为了寻求替代的方法葡萄牙的亨利亲王召集了一批数学家，他们发现测定太阳在中天的垂线（当它与太阳斜面重合时）可以产生所需要的关于纬度的知识。不过，测定经度就比较困难了，因为需要一台在远洋期间保持精确度的计时钟。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为发明这种计时钟悬赏一千金克朗。荷兰把赏金提到十万弗罗林，而英国最后悬出的赏金依天文钟的精确度定为一万至二万镑不等。这笔奖金一直悬赏到十八世纪，最后由约翰·哈里森获得，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耗尽了半生精力。精确测定轮船位置给社会带来的收益，按减少了轮船的损失和降低了贸易成本来衡量是巨大的。突破究竟发生得多早，在于有没有所有权来保证发明者收入因节省了轮船和时间而增加。（当然他也要承担研究的高成本和发现一项成果的不确定性。）付给数学家报酬和提供奖金是刺激努力出成果的人办法，而一项专为包括新思想、发明和创新在内的知识所有权而制定的法律则可以提供更为经常的刺激。没有这种所有权，便没有人会为社会利益而拿私人财产冒险。

说到实施所有权的方法，也可以举海洋运输的例子加以说明。在几个世纪里，海盗和私人武装是令人憎恶的，而且只有它们普遍从贸易中得到好处。海盗的威胁提高了贸易成本，并缩小了贸易的范围。一个解决的办法是行贿，英国采取那种露骨的办法防止了北非海盗多年在地中海的劫掠。行贿是“有效的”，因为在地中海自由贸易的收入增益总的说来足以超过为使国家境况改善而付出的贿赂，而且这种办法有时比海上保护所费便宜。

另一些国家这时采用护航的办法来保护运输，有的还部署了海上巡逻队。海盗的最终消失则是舰队在国际上实施所有权的结果。

至于制定得不完善的所有权，我们的第三个例子取自近代初期西班牙的土地政策。随着人口的增长，土地日渐匮乏，增进农业效率的社会收益率提高了，但私人收益并没有提高，因为国王早已授予羊主团以其惯用的方式在西班牙放牧他们羊群的专有权。小心准备和种植谷物的地主可能已料到迁移的羊群随时会吃掉或践踏坏他的庄稼。在这种情况下形式上的所有者并不享有对其土地的专有权。

这些实例可能会给好奇的读者带来许多疑问而不是作出解答。为什么社会不早些发明对知识财产的所有权？为什么听任海盗发展？西班牙国王为什么不废除羊主团的特权？为什么不允许无条件继承地（fee-simple）享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权？（fee-simple即不限定继承人的继承身份，只有当承租人绝嗣没有继承人时，土地才交回领主）

在头一个例子中出现了两个可能的答案。要么想不出办法让船主把他从海上安全度提高中所得到的收益付给发明者（一种“技术上”的限制），要么便是其时收集信息的成本超过了一项潜在发明预期带来的收益。因为每个人都想为贿赂作出贡献，而只希望从别人的贡献中受益。

这时我们发现了两个普遍的原因，解释了历史上所有权为什么不曾演进到使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相等的地步。（1）可能缺乏技术阻止“白搭车”或强迫第三方承担对他交易成本的份额。例如，使单个陆路商人免遭隐蔽在俯瞰商路的城堡里的领主劫掠所花的费用，最初使行贿或交纳通行税比试图防止它们发生要便宜，但是火药和火炮的出现最后使这种堡垒变得易受攻击，从而降低了实施这些所有权的费用。这对今天也是合适的。技术问题使发展和实施在思想、发明和创新方面的所有权以及在像水和空气等某些自然资源上的所有权出现类似的困难，因而要付出很

高的代价。为了使个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保密、报酬、奖金、版权和专利法在不同的时代被发明出来；但使局外人不得受益的技术直到今天仍一直是代价很高和不完善的。（2）对任何团体和个人来说，创造和实施所有权的费用可能超过收益。以上列举的都是很恰当的例子。海盗和武装私掠者造成的亏损可能比护航的成本或海军进攻的成本要少。类似的是，在废除羊主团的特权、建立土地的私有权和按其收入规定税款方面，西班牙国王面临的不仅仅是最终岁入的不确定性，而且是重新组织和收集的已知成本超过了从事这些改革的收益。

如果随所有权而来的专有和实施可以免费得到保证，即无需交易费用，那么达到经济增长确实是简单的。每个人都会得到收益或会承担其行为的费用。如果为增加产量进行的新技术、新方法及组织改善方面的创新将费用强加给了其他人，那么创新者应该确实也必须补偿损失者。如果他可以做到这一点而境况仍然不错，这便是真正的社会改善。不过一旦我们回到实际交易成本的现实世界，实现经济增长的问题便更复杂了。而且当我们认识到在一组所有权创造之初与所有权一旦确立后制度运行之间不可避免要出现调整时，经济增长问题就更为不确定。所有权始终置于一个社会的制度结构之内，新所有权的创造需要新的制度安排，确定和说明经济单位可以协作和竞争的方式。



思维的乐趣

王小波

假如要我举出一生最善良的时刻，那我就要举出刚当知青时，当时我一心想要解放全人类，丝毫也没有想到自己。同时我也要承认，当时我愚蠢得很，所以不仅没干成什么事情，反而染上了一身病……

二十五年前，我到农村去插队时，带了几本书，其中一本是奥维德的《变形记》，我们队里的人把它翻了又翻，看了又看，以致它像一卷海带的样子。后来别队的人把它借走了，以后我又在几个不同的地方见到了它，它的样子越来越糟。我相信这本书最后是被人看没了的。现在我还忘不了那本书的惨状。插队的生活是艰苦的，吃不饱，水土不服，很多人得了病，但是最大的痛苦是没有书看，倘若可看的书很多的话，《变形记》也不会这样悲惨地消失了。除此之外，还得不到思想的乐趣。我相信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经历：傍晚时分，你坐在屋檐下，看着天慢慢地黑下去，心里寂寞而凄凉，感到自己的生命被剥夺了。当时我是个年轻人，但我害怕这样生活下去，衰老下去。在我看来，这是比死亡更可怕的事。

我插队的地方有军代表管着我们，现在我认为，他们是一批单纯的好人，但我还认为，在我这一生里，再没有谁比他们使我更加痛苦过了。他们认为，所谓思想的乐趣，就是一天二十四小时都用毛泽东思想来占领，早上早请示，晚上晚汇报，假如有闲暇，就去看看说他们自己“亚古都”的歌舞。我对那些歌舞本身并无意见，但是看过二十遍以后就厌倦了。假如我们看书被他们看到了，就是一场灾难，甚至“著迅鲁”的书也不成——小红书当然例外。顺便说一句，还真有人因为带了旧版的鲁迅著作给自己带来了麻烦。

有一个知识可能将来还有用处，就是把有趣的书换上无趣的皮。我不认为自己能够在一些宗教仪式中得到思想的乐趣，所以一直郁郁寡欢。像这样的故事有些作者也写到过，比方说，茨威格写过一部以此为

题材的小说《象棋》，可称是现代经典，但我不认为他把这种痛苦描写得十全十美了。这种痛苦的顶点不是被拘押在旅馆里没有书看、没有合格的谈话伙伴，而是被放在外面，感到天地之间同样寂寞，面对和你一样痛苦的同伴。在我们之前，生活过无数的大智者，比方说，罗素、牛顿、莎士比亚，他们的思想和著述可以使我们免于这种痛苦，但我们和他们的思想、著述，已经被隔绝了。一个人倘若需要从思想中得到快乐，那么他的第一个欲望就是学习。我承认，我在抵御这种痛苦方面的确是不够坚强，但我绝不是最差的一个。举例言之，罗素先生在五岁时，感到寂寞而凄凉，就想道：假如我能活到七十岁，那么我这不幸的一生才度过了十四分之一！但是等他稍大一点，接触到智者的思想的火花，就改变了想法。假设他被派去插队，很可能就要自杀了。

谈到思想的乐趣，我就想到了我父亲的遭遇。我父亲是一位哲学教授，在五六十年代从事思维史的研究。在老年时，他告诉我自己一生的学术经历，就如一部恐怖电影。每当他企图立论时，总要在大一统的官方思想体系里找自己的位置，就如一只老母鸡要在一个大搬家的宅院里找地方孵蛋一样。结果他虽然热爱科学而且很努力，在一生中却没有得到思维的乐趣，只收获了无数的恐慌。他一生的探索，只剩下了一些断壁残垣，收到一本名为《逻辑探索》的书里，在他身后出版。众所周知，他那一辈的学人，一辈子能留下一本书就不错。这正是因为在那些年代，有人想把中国人的思想搞得彻底无味。我们这个国家里，只有很少的人觉得思想会有乐趣，却有很多的人感受过思想带来的恐慌，所以现在还有很多人以为，思想的味道就该是这样的。

“文化革命”之后，我读到了徐迟先生写哥德巴赫猜想的报告文学，那篇文章写得很浪漫。一个人写自己不懂得的事就容易这样浪漫。我个人认为，对于一个学者来说，能够和同行交流，是一种起码的乐趣。陈景润先生一个人在小房子里证数学题时，很需要有些国外的数学期刊可看，还需要有机会和数学界的同仁谈谈。但他没有，所以他未必是幸福的，当然他比

没定理可证的人要快活。把一个定理证了十几年，就算证出时有绝大的乐趣，也不能平衡。但是在寂寞里枯坐就更加难熬。假如插队时，我懂得数论，必然会有陈先生的举动，而且就是最后什么都证不出也不后悔；但那个故事肯定比徐先生作品里描写的悲惨。然而，某个人被剥夺了学习、交流、建树这三种快乐，仍然不能得到我最大的同情。这种同情我为那些被剥夺了“有趣”的人保留着。

“文化革命”以后，我还读到了阿城先生写知青下棋的小说，这篇小说写得也很浪漫。我这辈子下过的棋有五分之四是在插队时下的，同时我也从一个相当不错的棋手变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庸手。现在把下棋和插队两个词拉到一起，就能引起我生理上的反感。因为没事干而下棋，性质和手淫差不多。我决不肯把这样无聊的事写进小说里。

假如一个人每天吃一样的饭，干一样的活，再加上把八个样板戏翻过来倒过去地看，看到听了上句知道下句的程度，就值得我最大的同情。我最赞成罗素先生的一句话：“须知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大多数的参差多态都是敏于思索的人创造出来的。当然，我知道有些人不赞成我们的意见。他们必然认为，单一机械，乃是幸福的本源。老子说，要让大家“虚其心而实其腹”，我听了就不是很喜欢；汉儒废黜百家，独尊儒术，在我看来是个很卑鄙的行为。摩尔爵士设想了一个细节完备的乌托邦，但我像罗素先生一样，决不肯到其中去生活。在这个名单的末尾是一些善良的军代表，他们想把一切从我头脑中驱除出去，只剩一本270页的小红书。在生活的其他方面，某种程度的单调、机械是必须忍受的，但是思想决不能包括在内。胡思乱想并不有趣，有趣是有道理而且新奇。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最大的不幸就是有些人完全拒绝新奇。

我认为自己体验到最大快乐的时期是初进大学时，因为科学对我来说是新奇的，而且它总是逻辑完备，无懈可击，这是这个平凡的尘世上罕见的东西。与此同时，也得以了解先辈科学家的杰出智力。这就

如和一位高明的棋手下棋，虽然自己总被击败，但也有机会领略妙招。在我的同学里，凡和我同等年龄、有同等经历的人，也和我有同样的体验。某些单调机械的行为，比如吃、排泄、性交，也能带来快感，但因为过于简单，不能和这样的快乐相比。艺术也能带来这样的快乐，但是必须产生于真正的大师，像牛顿、莱布尼兹、爱因斯坦那样级别的伟人，时下中国的艺术家，尚没有一位达到这样的级别。恕我直言，能够带来思想快乐的东西，只能是人类智慧至高的产物。比这再低一档的东西，只会给人带来痛苦；而这种低档货，就是出于功利的种种想法。

3.

有必要对人类思维的器官(头脑)进行“灌输”的想法，时下正方兴未艾。我认为脑子是感知至高幸福的器官，把功利的想法施加在它上面，是可疑之举。

有一些人说它是进行竞争的工具，所以人就该在出世之前学会说话，在三岁之前背诵唐诗。假如这样来使用它，那么它还能获得什么幸福，实在堪虞。知识虽然可以带来幸福，但假如把它压缩成药丸子灌下去，就丧失了乐趣。当然，如果有人乐意这样来对待自己的孩子，那不是我能管的事，我只是对孩子表示同情而已。

还有人认为，头脑是表示自己是个好人的工具，为此必须学会背诵一批格言、教条——事实上，这是希望使自己看上去比实际上要好，十足虚伪。这使我感到了某种程度的痛苦，但还不是不能忍受的。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总有人想要用种种理由消灭幸福所需要的参差多态。这些人想要这样做，最重要的理由是道德；说得更确切些，是出于功利方面的考虑。因此他们就把思想分门别类，分出好的和坏的，但所用的标准很是可疑。他们认为，假如人们脑子里灌满了好的东西，天下就会太平。因此他们准备用当年军代表对待我们的态度，来对待年轻人。假如说，思想是人类生活的主要方面，那么，出于功利的动机去改变人的思想，正如为了某个人的幸福把他杀掉一样，言之不能成理。

有些人认为，人应该充满境界高尚的思想，去掉格调低下的思想。这种说法听上去美妙，却使我感到莫大的恐慌。因为高尚的思想和低下的思想的总和就是我自己；倘若去掉一部分，我是谁就成了问题。假设有某君思想高尚，我是十分敬佩的；可是如果你因此想把我的脑子挖出来扔掉，换上他的，我绝不肯，除非你能够证明我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人既然活着，就有权保证他思想的连续性，到死方休。更何况那些高尚和低下完全是以他们自己的立场来度量的，假如我全盘接受，无异于请那些善良的思想母鸡到我脑子里下蛋，而我总不肯相信，自己的脖子上方，原来是长了一座鸡窝。想当年，我在军代表眼里，也是很低下的人，他们要对自己的思想方法、生活方式强加给我，也是一种脑移植。菲尔丁曾说，既善良又伟大的人很少，甚至是绝无仅有的，所以这种脑移植带给我的不光是善良，还有愚蠢。在此我要很不情愿地用一句功利的说法：在现实世界上，蠢人办不成什么事情。我自己当然希望变得更善良，但这种善良应该是我变得更聪明造成的，而不是相反。更何况赫拉克利特早就说过，善与恶为一，正如上坡和下坡是同一条路。不知道何为恶，焉知何为善？所以他们要求的，不过是人云亦云罢了。

假设我相信上帝（其实我是不信的），并且正在为善恶不分而苦恼，我就会请求上帝让我聪明到足以明辨是非的程度，而绝不会请他让我愚蠢到让人家给我灌输善恶标准的程度。假若上帝要我负起灌输的任务，我就要请求他让我在此项任务和下地狱中做一选择，并且我坚定不移的决心是：选择后者。

4.

假如要我举出一生最善良的时刻，那我就要举出刚当知青时，当时我一心想要解放全人类，丝毫也没有想到自己。同时我也要承认，当时我愚蠢得很，所以不仅没干成什么事情，反而染上了一身病，丢盔卸甲地逃回城里。现在我认为，愚蠢是一种极大的痛苦；降低人类的智能，乃是一种最大的罪孽。所以，以愚蠢教人，那是善良的人所能犯下的最严重的罪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决不可对善人放松警惕。假设我

被大奸大恶之徒所骗，心理还能平衡；而被善良的低智人所骗，我就不能原谅自己。假如让我举出自己最不善良的时刻，那就是现在了。可能是因为受了一些教育，也可能是因为已经成年，反正你要让我去解放什么人的话，我肯定要先问问，这些人是谁，为什么需要帮助；其次要问问，帮助他们是不是我能力所及；最后我还要想想，自己直奔云南去挖坑，是否于事有补。这样想来想去，我肯定不愿去插队。领导上硬要我去，我还得去，但是这以后挖坏了青山、造成了水土流失等等，就罪不在我。一般人认为，善良而低智的人是无辜的。假如这种低智是先天造成的，我同意。但是人可以发展自己的智力，所以后天的低智算不了无辜——再说，没有比装傻更便当的了。当然，这结论绝不是说当年那些军代表是些装傻的奸邪之辈——我至今相信他们是好人。我的结论是：假设善恶是可以判断的，那么明辨是非的前提就是发展智力，增广知识。然而，你劝一位自以为已经明辨是非的人发展智力，增广见识，他总会觉得你让他舍近求远，不仅不肯，还会心生怨恨。我不愿为这样的小事去得罪人。

我现在当然有自己的善恶标准，而且我现在并不比别人表现得坏。我认为低智、偏执、思想贫乏是最大的邪恶。按这个标准，别人说我最善良，就是我最邪恶时；别人说我最邪恶，就是我最善良时。当然我不想把这个标准推荐给别人，但我认为，聪明、达观、多知的人，比之别样的人更堪信任。基于这种信念，我认为我们国家在“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就丧失了很多机会。

我们这个民族总是有很多的理由封锁知识、钳制思想、灌输善良，因此有很多才智之士在其一生中丧失了学习、交流、建树的机会，没有得到思想的乐趣就死掉了。想到我父亲就是其中的一个，我就心中黯然；想到此类人士的总和有恒河沙数之多，我就趋向于悲观。此种悲剧的起因，当然是现实世界里存在的种种问题。伟大的人物总认为，假设这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像他期望的那样善良——更确切地说，都像他期望

的那样思想，“思无邪”，或者“狠斗私字一闪念”，世界就可以得救。提出这些说法的人本身就是无邪或者无私的，他们当然不知邪和私是什么，故此这些要求就是：我没有的东西，你也不要。无数人的才智就此被扼杀了。考虑到那恒河沙数才智之士的总和是一种难以想象的庞大资源，这种想法就是打算把整个大海装入一个瓶子之中。我所看到的事实是，这种想法一直在实行中，也就是说，对于现实世界的问题，从愚蠢的方面找办法。据此我认为，我们国家自汉代以后，一直在进行思想上的大屠杀；而我能够这样想，只说明我是幸存者之一。除了对此表示悲伤之外，我想不到别的了。

5.

我虽然已活到了不惑之年，但还常常为一件事感到疑惑：为什么有很多人总是这样的仇恨新奇，仇恨有趣。古人曾说：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但我有相反的想法。假设历史上曾有一位大智者，一下发现了一切新奇、一切有趣，发现了终极真理，根绝一切发现的可能性，我就情愿到该智者以前的年代去生活，这是因为，假如这种终极真理已经被发现，人类所能做的事就只剩下了依据这种真理来做价值判断。从汉代以后到近代，中国人就是这么生活的。我对这样的生活一点都不喜欢。

我认为，在人类的一切智能活动里，没有比做价值判断更简单的事了。假如你是只公兔子，就有做出价值判断的能力——大灰狼坏，母兔子好；然而兔子就不知道九九表。此种事实说明，一些缺乏其他能力的人，为什么特别热爱价值的领域。倘若对自己做价值判断，还要付出一些代价；对别人做价值判断，那就太简单、太舒服了。讲出这样粗暴的话来，我的确感到羞愧，但我并不感到抱歉。因为这种人士带给我们的痛苦实在太多了。

在一切价值判断之中，最坏的一种是：想得太多、太深奥、超过了某些人的理解程度是一种罪恶。我们在体验思想的快乐时，并没有伤害到任何人；不幸的是，总有人觉得自己受了伤害。诚然，这种快乐不是每一

个人都能体验到的，但我们不该对此负责任。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取消这种快乐，除非把卑鄙的嫉妒计算在内——这世界上有人喜欢丰富，有人喜欢单纯；我未见过喜欢丰富的人妒恨、伤害喜欢单纯的人，我见到的情形总是相反。假如我对科学和艺术稍有所知的话，它们是源于思想乐趣的浩浩江河，虽然惠及一切人，但这江河决不是如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为他们而流，正如以思想为乐趣的人不是为他们而生一样。

对于一位知识分子来说，成为思维的精英，比成为道德精英更为重要。人当然有不思索、把自己变得愚笨的自由；对于这一点，我是一点意见都没有的。问题在于思索和把自己变聪明的自由到底该不该有。喜欢前一种自由的人认为，过于复杂的思想会使人头脑昏乱，这听上去似乎有些道理。假如你把深山里一位质朴的农民请到城市的化工厂里，他也会因复杂的管道感到头晕，然而这不能成为取消化学工业的理由。所以，质朴的人们假如能把自己理解不了的事情看作是与己无关的事，那就好了。

假如现在我周围的世界又充满了“文革”时的军代表和道德教师，只能使我惊，不能使我惧。因为我已经活到了四十二岁。我在大学里遇到了把知识当作幸福来传播的数学教师，他使学习数学变成了一种乐趣。我遇到了启迪我智慧的人。我有幸读到了我想看的书——这个书单很是庞杂，从罗素的《西方哲学史》，一直到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地下小说。这最后一批书实在是很不堪的，但我总算是把不堪的东西也看到了。当然，我最感谢的是那些写了好书的人，比方说，萧伯纳、马克·吐温、卡尔维诺、杜拉斯等等，但对那些写了坏书的人也不怨恨。我自己也写了几本书，虽然还没来得及与大陆读者见面，但总算获得了一点创作的快乐。这些微不足道的幸福就能使我感到在生活中稍有所得，比我父亲幸福，比那些将在思想真空里煎熬一世的年轻人幸福。作为一个有过幸福和痛苦两种经历的人，我期望下一代人能在思想方面有些空间来感到幸福，而且这种空间比给我的大得多。而这些呼吁当然是对那些立志要当军代表和道德教师的人而发的。

学术论丛

排队伦理和市场伦理

许悦

假使你在为某位歌星的演唱会门票而排队时，你发现许多本应排在你身后的歌迷径直走向队列前端，支付一笔高昂的费用后得票离去（可以理解为他们购买了插队的权利）；一些机场也为着急的旅客开辟了快速通道，只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成为会员，便可以享受更快捷的登机手续；参观景点时，许多游客也愿意支付一些费用向黄牛购买门票，节省排队等候的时间；更一般的例子是，每逢春运，黄牛倒票的现象屡禁不止……

我们看到，“先到先得”的排队伦理正在被“价高者得”的市场伦理所取代。而这种转变反应了某种更大的问题，即金钱和市场越来越侵入此前由非市场规范所调控的各个生活领域。

那么，这种侵入有什么问题吗？雇人排队、快速通道、倒票有什么错吗？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这并没有错，他们并不会太多地考虑道德因素。他们可能会说，如果我想雇用一个无家可归者替我排队，为什么其他人应当抱怨呢？如果我愿意以一个双方都接受的价格转卖我手中的票，为什么其他人应当阻止我们这样做呢？

赞同市场伦理的观点主要有两个。一个关于尊重个人自由的观点，另一个是关于福利或社会功利最大化的观点。关于自由至上论的观点主张，人应当有自由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任何东西，只要他们没有侵犯其他人的任何权利。基于同样地理由，他们也反对任何禁止器官购买、卖淫的法律法规。而第二种观点则主张，市场交换会惠及买卖双方，因而可以改善我们的集体福利或社会功利。通过允许人们进行互惠的交易，市场把物品分配给了那些最

珍视这些物品价值的人，而衡量的标准便是他们的支付意愿。经济学家曼昆认为，经济效率意味着以“社会中每个人的经济福利”都得到最大化的方式来分配物品。同时，他指出，自由市场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方式是“将物品分配给那些最珍视这些物品价值的购买者，而衡量的标准便是他们的支付意愿。”

如果自由市场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票贩子和雇人排队就不应当受到排队伦理的指责；相反，他们还应受到赞扬，因为他们把被低估的物品送到了那些最愿意出价购买他们的人手里，从而提高了经济效率，实现了社会功利最大化。

要想反驳这样的观点，我们首先要明白分配物品的意义在于使最珍视它的人得到它。而在衡量珍视方面，市场伦理并不比排队伦理更加合理，支付意愿不仅仅考虑了对物品的珍视，还包括了支付能力。如果一位富豪对演唱会不感兴趣，但却能轻而易举地购下整场演唱会的门票，我们还能基于他比其他歌迷有更高的支付意愿而支持并赞扬他的行为提高了社会功利吗？

可能有些人基于此同样对排队伦理做出反击：排队伦理偏爱那些最有闲暇时间的人。但和市场伦理偏爱那些最有钱的人相比，二者并无太多的差别。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假设市场是比排队更好的衡量物品对人的价值的方式。

然而，赞同排队伦理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观点，亦即功利主义并不是的考量并不是唯一重要的考量。特定物品在某些方面的价值可能超出了功利主义的考量。也就是说，一个物品的分配方式，有可能是使其成为某种物品的因素之一。

纽约公共剧院在夏季免费演出莎翁戏剧，但是门票同样遭到倒卖。该剧院的发言人在解释为什么反对受雇替人排队这种做法时说，“我们想让人们

拥有免费观看伟大戏剧的体验”。如果门票被倒卖，免费观剧的体验又会在多大程度上被剥夺呢？当然，对于那些无力购票观看演出的人而言，这样的体验是被剥夺了。但是在这里，被剥夺的不仅仅是公平。当免费的公共物品变成市场里的商品时，某些特别重要的东西也就丢失了，而这种东西比那些买不起票所体会到的失落更加重要。

因为，把公共物品变成市场里的商品，是一种对公共物品的侮辱和贬损。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确实修正了低效率的状况，把门票分配给了出价最高的人，但是这种做法却是在用一种错误的方式对公共物品进行评价。它仅仅把纽约公共剧院对人们的馈赠当做一种商品，而非一些更加具有深远意义的东西。

同样的争论也出现在环境和濒危动物的保护政策之中。在20世纪90年代以及21世纪初，一些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和南非保护生物多样性机构的官员开始考虑用市场激励措施来保护濒危物种。如果允许死人农场主可以把射杀数量有限的黑犀牛的权利出售给狩猎者，那么农场主就有动机去饲养、照顾黑犀牛并阻止偷猎者的捕杀。

市场解决方案似乎是有效的。在肯尼亚，猎杀犀牛仍然是被禁止的，由于土地上的原生植物被清除并被用来农耕和畜牧，黑犀牛的数量已从2万头锐减到大约600头。而在南非，由于土地所有者有了金钱激励而愿意把大量牧场空出来饲养野生动物，黑犀牛的数量开始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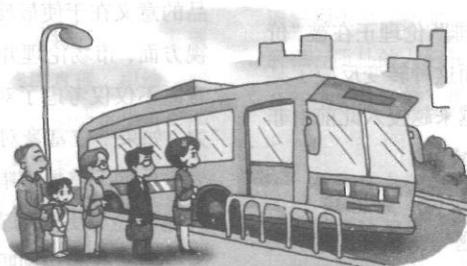
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评价这样的保护措施呢？

基于经济逻辑的角度，毫无疑问，就结果而言，金钱激励和市场机制很好地实现了社会功利最大

化。然而，我们仍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反对市场解决方法，即运动狩猎的道德丑态超过了保护犀牛而获得的利益。正确的程度不仅仅取决于市场是否真的能够实现其所承诺的利益，还取决于它对于猎杀黑犀牛的道德态度。

经济学家们常常假设或至少是默认市场是中立的，即分配一种物品的方式并不会改变这个物品本身。然而，这样的假设，至少在一些情况下，是值得质疑的。

一群以色列的社会学家曾在一所托儿所做过一项实验，他们对所有家长宣布，如果家长们未能按时接走孩子，将对其按时收取照看孩子的费用。这项举措意在激励人们守时，尽早地接走孩子。按照经济学的逻辑，一种服务的价格费用增加了，对



其的需求也应该减少，迟到的家长们因为需要缴纳费用也应该会更少的迟到。然而，事实上，家长们迟到的现象更加频繁了。这个结果表明，规范的价格效应是有错误的，给迟接孩子的事情定价，改变了这里的规范。曾经按时接孩子被视为一种道德义务，现在却变成了一种市场关系。这表明，当市场侵入非市场规范所调整的各个生活领域时，规范的价格效应便会失效。

市场规范更直接的问题还在于，它将人们多元的追求粗暴地转化为对单位价值的追求。它企图用同一种价值去衡量不同维度的事物，追求阅读和热爱运动是不同的，但为何要将二者进行比较呢？又或者，这样的比较有何意义？虽然，引入作为通货的价值极大地便于比较、衡量、交换等一系列行为，但这样的转化也引致了一种十分危险的逻辑——它将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多元追求简单地描述为对财富或者说议价能力的追求。

边际革命启示

范家玮

摘要：通过循环悖论映出对边际革命的思考，从外史角度考察社会背景，从内史角度考察内部逻辑，最后考察数学分析方法，带着对循环悖论的思考，从边际革命中获得了对对经济学发展的认知、对经济学理论的认识以及经济学理论研究方法的启示。

关键词：边际革命 循环悖论 边际效用理论

目 录：

循环悖论引入主题

第一部分：边际效用的产生研究及启示——外史分析方法

第二部分：边际效用理论——对主观消费的研究

1.能够更加全面合理的看待价格决定——内史分析方法

2.更有说服力地解释商品数量与价格的负相关关系

第三部分：数学方法的应用



本期仅节选部分内容，敬请关注公众号“经管法研究会”并回复关键字“边际革命”获取全文。以下为节选内容：

第二部分：边际效用理论——对主观消费的研究

边际效用递减与边际效用决定价格是边际学派的核心理论，并由此解决了为何钻石使用价值不如水大，却比水贵的问题。具体内容无须赘述，这里就谈一谈自己的想法。

首先，从两个视角看待边际理论的合理性

从逻辑上看，边际理论十分完善，边际效用递减理论符合大众心理；另一方面，以边际效用递减为基础，根据杰文斯的观点，消费者确实应该以一定的比率进行商品交换直到，再进行一次交换会使效用增量为止，此时得到商品所带来的效用增加与失去商品所来的效用减少相等，从而推出商品的边际效用之比等于价格之比。

站在数学方面：理性人追求效用最大化，在给定约束下求效用函数最值，即可得到边际效用之比等于价格之比。

既然边际效用合理性得到论证，我们要思考的是：与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相比，边际效用论的优势在哪里？只有知道其进步性，才能肯定边际革命的价值。

我认为，边际效用论的进步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能够更加全面合理的看待价格决定——内史分析方法

大家可能会有所疑惑：边际效用明明是一种主观消费心理的体现，为什么更加全面合理？其实，边际效用既主观成分也有客观成分，因为一个商品的边际效用是多少是由消费者主观决定的，消费者认为相当于10单位货币就是10单位货币，不同消费者可能有不同的评估，但是，边际效用却是依附于客观商品存在的，没有客观商品的就没有边际效用，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边际效用。商品的客观属性使其具有了可以满足人们需求的客观能力，这种能力的存在是使边际效用得以存在的前提，这种能力的不同使边际效用不同。所以，我们说边际效用这个概念实际上是主客观的统一，是同时考虑商品的自身属性与消费者的主观评价的结果，此时对商品价格的定义是最准确的。如果想劳动价值论那样，只要有无差别一般人类劳动，商品就有价值，这样忽略了需求，忽略了消费者的主观价值判断，无法解释为什么凝结同样劳动的产品在不同的供求情况下价格不同（这是古典经济学所不能解释的，但马克思通过定义社会需求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解释这一问题，但价值的来源仍只有劳动），这种理论是片面的。如果只将加之定义为消费者的主观评价，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社会上会出现普遍的对某种商品较高的主观评价或对某种商品较低的主观评价，显然，商品的价值也不可以主观臆断，主观评价要受商品内在属性的支配，而商品内在属性又受劳动的影响，不同量的、不同质的劳动形成的商品属性不同。

综上所述，只有同时结合主观评价与客观劳动，才能得到比较全面合理的价格决定方法，这就是边际效用决定论的优越性所在。

其实，站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发现，凝结在商品上的客观劳动在一个商品的价值决定起支配作用，供求关系的变化往往使商品价格围绕价值变动，这是对市场上商品价格规律的直观反映，但是，两次产业革命以来，商品价格与凝结在商品上的劳动发生偏离的例子越来越多，早已不局限于钻石与水，经济学需要更能升

入本质的理论解释价格的决定。

启示：经济学理论只有同时考虑到主观性与客观性，才能联系起来供给侧与需求侧，才能更加接近真理。

2.更有说服力地解释商品数量与价格的负相关关系

然而，以上分析是侧重效用分析的，效用的概念前人早已提出过，边际革命只是将其完善了，而是边际革命焕发光彩的是“边际量”的概念。边际量的提出优越性在哪里？我想，每一个经济理论提出的源头必然是当下经济学无法很好解释的问题的出现，这也是理论的优越性所在。那么，边际量的出现是用来解释什么问题呢？

钻石凝结的劳动并没有水多，为什么钻石比水贵？这是古典经济学所无法解释的，但是，亚当斯密提出这个问题之时，虽然未能解释，但他发现了规律：稀缺性提高了商品的价格。金銀比较稀缺，所以价值更大。当然，这只是一个通过大量个例归纳出的一般规律，成立与否需要严格的证明。不过，这一发现已经是对古典劳动价值论的巨大挑战，因为稀缺性与凝结的劳动并无必然联系。此时，是否有一种合理的推理可以证明这一命题：稀缺的商品价值更大？就像证明一道数学题一样，当苦苦思索而不得的时候，往往需要换一个角度，因为方向错了。为了证明价格与数量的负相关关系，在我们无法将其直接联系起来之时，往往考虑是否有一个中介量将要分析的两个变量联系起来。古典经济学家焦头烂额想不明白，因为他们怎么也不明白当一个商品的数量由少到多时，在生产过程上会有什么区别。上文提到，边际革命使经济学开始关注需求，视角的转变带来了问题的解决。经济学家开始考虑商品数量由少到多时需求侧会有什么变化，消费者心里会有什么变化，而不是生产过程有什么变化，那么，接下来的事情就水到渠成了。商品数量增多，一般人对其喜好程度最终都会下降，就像一个喜欢吃苹果的人得到的苹果越多，他对后吃的苹果的主观评价一般没有先吃的苹果好，所以，发现了数量与主观评价的关系，数量少时，评价好；数量多时评价差一些。所谓主观评价，主观心理感受是抽象概念，不像价格那样具体，不可抽象成数量关系，就需要考虑所谓主观心理感受究竟是什么（注意，这里所说的主观评价，指的是最后一单位商品的主观评价）。经济学家发现，主观心理感受的好坏，无非是幸福感或福利水平的高低，将这种幸福感或福利水平定义为效用，就得到了

数量与最后一单位效用的负相关关系，接下来考虑最后一单位效用与价格的关系，当最后一单位商品效用高时，为了得到最后一单位商品，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也就越高，很容易推出最后一单位效用与价格的正相关关系，这样，以最后一单位效用为中介，得到了数量与价格的负相关关系，这里的最后一单位效用，就是边际效用（这也是为什么杰文斯将边际效用定义最后效用程度）。

所以说边际效用理论，成功地解释了商品数量与价格的负相关关系。

分析至此，我们一方面肯定了边际效用的优越性，数量（随着供求均衡理论的提出，这里的数量严格来说是需求量）与价格的负相关关系直接为供求均衡理论奠定了基础，意义重大。此时，我们也看到了循环悖论出现的核心原因：边际经济学家推倒价格与数量关系是，是从数量入手，找数量与边际效用的关系，再找边际效用与价格的关系，以此为基础推出边际效用决定价格的结论。可见，有边际效用到价格的因果关系，是因为推理过程中就是由边际效用到价格，而哪一点需求量下的边际效用，为什么需求量在哪一点，边际经济学家并未考虑，只是假定需求量是已知的，而不是考虑这一数量如何知晓。其实，也不能考虑需求量是如决定的，因为如果为了逻辑严谨纠结数量的决定，就无法证明稀缺性的规律。

这样，我们在分析边际革命优越性的同时，阐明了边际效用论的产生原因源于对稀缺商品价值更大的问题的解释，从其解释逻辑中的缺陷，认识到了边际理论产生循环悖论的根源及其不可避免性。可以说，边际效用决定论，自身的确实不严谨，但却发现了更本质的价格决定规律。

启示：同时具有社会科学性质与自然科学性质是经济学最大的特点，向社会科学一样，我们研究市场运行，资源分配，而市场运行，资源分配的主体是有思想的人，我们需要关注人心；但是，市场运行，资源配置是有规律，只有挖掘到更加本质的规律，才能更准确地解释问题，所以逻辑分析又是重点。就像边际革命，充分体现了对消费者心理的关注，在命题的证明上又体现了逻辑性。同时，毕竟经济学与自然科学还是不同的，不可以苛求逻辑的完善，否则有可能失去一次发现真理的机会。

THE SUMMER SOCIAL PRACTICE REPORT



暑期社会调查报告

2015级经管法班



南开大学
Nankai University

校内职能部门
通讯卡片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1.“新常态”下乳业前途何在——对内蒙古乳业深入调研

2.经济落后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以宁夏枸杞产业为例

3.去产能中的工人状况——对本溪钢铁集团深入调研

4.动漫产业模式发展研究——以玄机科技、震雷动画为例

5.新时代新浪潮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面临问题及其发展方向

勤工助学	23501679
助学贷款	23494848
注册中心	23508722
选课/教育在线	85358600
教务处	23508600
八里台教材中心	23501582
图书馆	23508271
英语自主学习	23501476
日常报修	85358535
夜间紧急报修	23509558
二主空调	18722463482
一卡通	23508231
信息办网络科技	23503656
信息办信息科	23509412
后勤保障部	23509336
浴园	23501874
师生服务中心	85358890
体育部	23501874
心理健康	85358432/
指导中心	23505432
保卫处	23508122/
(八里台)	23508962



请关注公众号“经管法研究会”
联系后台获取报告全文电子版

“带剑的阮籍”



文本：

大人先生，来，亮出你的剑刺，招数，
某些可怕的习俗，只有剑能却毒！
那道慷慨的光像一茎玉米，
轻轻一摇，我便随你跨上九野；

你只要嚷一声，一根血喉咙，
我便会眼量无限，披发于巨海，
暗让小鸟几分吧，扑腾几尺，
又有何区别，再断几枝小枝？

莫真正抵御我的颤抖和残忍，
隐回丛林中，登高而有所思，
两只袖笼扇起阵阵无聊，
鬼神们在风景里独坐高堂。

那可是你英姿的另一阙呀！
烈性鼻梁一样陡直，令人振奋，
也不为美色所动，一架老牛，
把精演的剑法载到尽头。

大人，你那像桑柘木做的弓
可不可以祛掉玉成的无聊，
它笼罩过你的美髯，你的哀恸，
一只白眼烈日，一只青眼的豆火。

我想随你拾回那柄象牙刀，
学学凤鸣。道人，步兵，大人，
无奈歌舞已去，欲火忽暗，
大家都在击刺时变为土灰。

恍惚曾修容一番，大人先生，
咱俩在一面石镜里重扮逝者，
力克圣徒所克的无聊的疾病，
来呀，来呀，我们互相划破手掌！

——钟鸣《与阮籍对刺》

《晋书·阮籍传》记载：籍容貌瑰杰，志气宏放，傲然独得，任性不羁，而喜怒不形于色。或闭户视书，累月不出；或登临山水，经日忘归。博览群籍，尤好庄老。嗜酒能啸，善弹琴。当其得意，忽忘形骸。

人们记住阮籍，多半是记得他是竹林七贤之一，感兴趣一点的人会知道他的狂放不羁、穷途之哭。再仔细一点的话，学习文学的青年还可能记得他是正始之音的代表，会背诵几篇他的咏怀诗。

阮籍在历史中的定位一直是桀骜的文人，然而真是完全如此吗。

怕不尽然。

更愿意相信——在读过种种故事或是轶事以后——这样的一个人不是儒生，却是一个带刀的侠，快意饮酒、失声痛哭，和“贤人”扯不上半点儿关系，他也是一个求而不得的人而已啊。

装束大概也不是一袭白衣，一身粗布更合适些。各路史书都记载，阮籍常以斜眼看人，眼白露出大半，故称作白眼，若是有人能引起他的兴趣，他才以正眼相看，称为青眼。“青睐”、“垂青”二词便自此出。

钟鸣的这首诗颇有为历史补缺的意思，一个文学天才转过身来，拔出剑，就是一个砍翻所有清规戒律的侠客。阮籍在樊笼里享有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只存在于他的周遭。

偶然读到这样的一个红着眼舞剑的阮籍，甚为喜欢，有一种莫名的熟悉感，就摘了全文引上来，写罢想到，应是记起了俄国诗人莱蒙托夫和人决斗的故事。

刘主任

奇妙意象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Imaginative



美丽的副主任和激情的研究员小憩

师长寄语

唯愿各位认真记录自己成长的印迹，在奋勇前行中见证时代变迁，以不负这明媚的春光和走过的青春。

余一凡老师

与理想快乐地同行，在现实中勇敢地成长

青年对社会和生活充满了理想，在我的经验中经管法的学弟学妹们都是这样的。从30岁任教时，就跟经管法专业的同学有了接触，这是一群敢于不断挑战自己的南开学子。每年都会特别和2-3位经管法同学一起从事一段时间研究，他们经常的状态是忙，但是他们总是坚持与我一起把题目做完，从没有听到他们的抱怨。他们对经济现实中的问题，保持着敏锐地观察。他们对尽力了解和解决好这些问题充满了热情；他们总是能够超乎你预期，把研究做到一个新的高度，让我不能不持续地喜欢着他们。

他们对社会和生活充满着热情，他们总是愿意俯下身悉心地观察现实中的各种问题。依据我跟他们共同成长的经历，我认为他们是想担当，愿意担当，将来一定能担当社会职责的南开学子。

他们想办自己的杂志了，作为学长非常荣幸受邀写点什么。其实，不用我来写点什么，这些学弟学妹已经用自己的行动，为自己写下了青春寄语。

如果一定要写的话，我想说：面对学习和生活中一个个问题，不愤怒，不抱怨，不抛弃，不放弃你的理想，就是最大的勇敢，经管法的学弟学妹都是好样的；如果你还有余力，那就继续用你不竭的热情，担负起家国情怀吧。

祝你们“允公允能，日新月异”。

李宝伟

2017年4月 南开园

王梅竹：深感经管法这个集体的特殊与幸运，你的上届上上届甚至更多永远为你遮风避雨，保驾护航。紧张的学习生活让我们的大学过得充实愉快，忙忙碌碌的生活中你是否问过自己我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在你受到挫折之后有没有勇敢面对永不后悔当初的决定？当我们终于明白了什么是从众什么是信念，幸福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到来。趁年轻，把想做的事情都做一遍！祝大家前途似锦^_^

熊羽嘉：希望大家能在繁忙的课业之余，能够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希望经管法专业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大家都能够成为经邦济世，富国以商，法以律伸张的人才。

种昱森：经管法人，让我们记住爱，记住时光，记住共同走过的新航路，然后扬帆，起航！

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以证券市场为视角

单有

本期仅节选部分内容，敬请关注公众号“经管法研究会”并回复关键字“证券市场”获取全文。



目录：

- 一、引言
- 二、理论背景
- 三、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 (一) 1990 年至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之前
 - (二) 1999 年至 2005 年证券法修订
 - (三) 2006 年至 2014 年证券法修正
 - (四) 2014 年至今

一、引言

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一直为很多经济学家所关注。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程度决定了一个国家的金融发展水平，这一观点主要由 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和 Vishny (1997, 1998, 2000) 在一系列开拓性文章中提出。¹完善的法律制度有利于经

¹皮天雷：《经济转型中的法治水平、政府行为与地区金融发展——来自中国的新证据》，《经济评论》，2010年第1

济的增长，经济发展又可以促进法律的进一步完善，法律与经济发展之间有着非常强的相关性。但是经济学界对于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因果关系仍然存在着争议，很多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学者都把法律制度的构建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诺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把英国和荷兰超过法国与西班牙的原因归于英国和荷兰更加合理的产权保护，²我国学者张千帆认为，“和金钱资本、物质资源资本、人力资本或技术资本相比，制度资本可能是经济发展的更重要决定因素”。³

然而，中国并没有完全符合上述观点，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增长率长期维持着较高的水平，但是中国的法治水平仍然处于低水平的状态，根据美国非营利性机构“世界正义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发布的“2015年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2015 World Justice Project Rule of Law Index），中国法治指数为 0.48，低于全球平均值，在全球 102 个国家中排名第 71 位。⁴为何中国的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环境之间大相径庭？陈志武在《金融的逻辑》一书中认为，中国的经济发展路径与 Coffee (2001) 所主张的“先发展，后规范，再发展”的思想更加一致，经济发展主导着法治的发展，他从中国证券市场出发，认为“证券市场是形成势力群体从而促进法律发生深刻变革的最有益的推动力”⁵。

笔者试以陈志武先生的这一思路出发，介绍中国股市（上证指数）自 1990 年 12 月以来的变化和相关证券法规的制定与修改。根据整体变化情况，笔者将中国股市分为四个阶段：1990 年证券法制定之前；1990 年—2005 年证券法第 1 次修订；2005 年—2014 年证券法第 3 次修正；2014 年至今。

²张千帆：《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一个初步的理论框架》，

³《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8 卷第 2 期。

⁴张远岸：《中国法治指数低于全球平均值》，财新网，

<http://international.caixin.com>

⁵陈志武：《金融的逻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 年 8 月第 1 版，p169。

二、理论背景

在制度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发展与法律存在相关性，经济发展依赖于法律对于产权的保护，如果法律秩序缺失，那么经济发展必将停滞或者缓慢。La Porta, Lopez-de-Silence, Shleifer 和 Vishny (1997, 1998, 2000) 一系列研究成果表明，成文法是推动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越是发达的资本市场往往对股东利益的法律保护也更加完备，所以他们认为，国家必须首先制定“股东中心主义”的成文法，进行法律制度变革，否则国家的经济无法发展。

对于如何以“股东中心主义”为基础进行法律变革，陈志武引用 Coffee (2001) 的观点，认为“初步市场发展在前，然后才可能有以‘股东中心主义’为基本理念的法律变革，由此推动市场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不可能先有完善的法治，然后才来发展经济。”⁵只有随着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相关利益的集体，这些利益集体为了实现自己更大的诉求，为了实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法律和制度的变革才由此产生。因此，要进行法律制度的变革，必须首先形成利益团体，这些利益团体可以产生有效的游说力量，推动政府进行司法的变革。

中国自 1990 年 12 月首先在上海成立证券交易所以来，随着国有企业和一些民营企业的上市，证券市场对我国法律变革的影响就开始显现，这便是上文所提到的“先发展，后规范”的实例。

四、结语

根据之前证券市场发展的分析，笔者发现每次中国证券市场的萧条通常都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法律的变革：93、94 年股市的萧条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98 年的股市萧条后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3 年股市到达谷底后产生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04、05 年股市低迷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第一次的修正和第一次修订，2008 年股市大跌之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在 2013、2014 年股市徘徊在 2000 点左右后两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 年夏日股市大跌之后改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第二次修订进程。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经济总量越来越大，随之投资者力量也在不断壮大，并从最开始的单一力量转变为了国内机构投资者、中小股民和国外券商这三种力量。在每次股市低迷之时，证券市场利益集体都遭受的不小的损失，为了弥补受到的损失，也为了预防以后的损失，他们不断要求证券市场的法律和制度进行变革，是最终政府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重要的原因之一。

另外，我们也侧面验证了 La Porta, Lopez-de-Silence, Shleifer 和 Vishny 等人的一个观点⁶，他们研究了 49 个样本国家，发现英美法系的国家比大陆法系的国家对证券市场投资者方面提供了更好的保护，也更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通过中国证券市场的数据分析，当中国分别于 1999 年、2005 年、2014 年制定或修改证券法后，中国证券市场一段时间以后开始上升，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几年之后证券时候又开始下跌。La Porta, Lopez-de-Silence, Shleifer 和 Vishny 等人认为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修改较难，弹性较小，而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往往发展速度极快，证券市场法律变革往往跟不上证券市场自身的变化，立法机关制定法条的滞后很容易生成出大量的侵权行为，而司法又无从介入。中国证券市场刚好符合这些学者的观点，当证券法刚刚制定或者修订之时，证券市场法律往往与证券市场当时情况相符合，投资者利益可以受到较好的保护，证券市场也迅速发展，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证券法最终开始滞后于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开始逐渐受到侵害，证券市场开始出现各种问题，证券市场也再次低迷，最终证券法与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不再次修订。

⁵陈志武：《金融的逻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 年 8 月第 1 版，p170。

⁶ 张建伟：《法律、投资者保护与金融发展——兼论中国证券法变革》，《当代法学》，2005 年第 19 卷第 5 期

《最高法院的兄弟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案审理纪实》李夏

——1969庭期废除学校种族隔离案

孙竹维雪

首席大法官 Earl Warren 和联席大法官 Abe Fortas 卸任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产生两个空缺席位，Nixon 总统有机会提名两位最高法院大法官。Warren Burger 接替 Earl Warren 成为新任首席大法官，1969 年最高法院在任 8 名大法官。在 Warren 时代，最高法院大法官们 15 年间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这体现出 Warren 非凡的领导力，无形中对 Burger 形成压力。如果不能协调八位大法官的意见，他将被媒体嘲笑，“Warren 时代结束后，Burger 领导下的最高法院已经分崩离析”。种族歧视在美国历来是焦点话题，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争议。Hugo Blake 大法官在出任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监督大法官时接到了“亚历山大诉霍姆斯郡教育委员会”案(Alexander v. Holmes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要求他防止密西西比州 33 个学区延缓实施废除种族隔离的政策。对此，上诉法院曾要求美国联邦教育、卫生、福利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H.E.W.)提出对 33 个学区废除种族隔离的计划书，如此才可以在新的学期里付诸行动。美国联邦教育、卫生、福利部也如期提交了计划书，可在最后一刻要求放宽至 12 月 1 日，声称计划书准备仓促，直接实施可能导致混乱。第五巡回上诉法院通过了该延缓请求。这给政策低效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更有甚者，没有写明该报告实施的时间。Hugo Blake 大法官视这一内阁的动作为“南方策略”(Southern Strategy)的一部分，它曾为 Nixon 总统赢得了选举。

1954 年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 I”(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al I)案中认定施行种族隔离的学校违宪，但大多数南方腹地学校依然规避废除种族隔离的政策，将联邦法院扯入无休止的细节争论之中，15 年间继续施行种族隔离政策。Blake 大法官对与 Nixon 政府缓慢进行的政策感到焦虑，但他也谴责自己。1955 年最高法院的裁决“布朗诉教育委员会 II”(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II) 使用了“以最谨慎的态度”(all deliberate speed)一词，这是律师惯用的语言，却给了南方有力的武器，造成了严重的错误。“我不应该让 Felix 将那个词加入意见中。”

Blake 表示了维持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延迟的意见书，并邀请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将该案件提交给最高法院全体。表面上支持了延迟，实际是为了使最高法院受理该案件，并最终做出推翻延迟的决定，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在最高法院审理过程中，大法官们意见并不统一，这给新任首席大法官 Burger 出了难题。Blake 坚决反对延缓，站在这一方的还有大法官 William Brennan, Thurgood Marshall, William Douglas。而保守派有大法官 Burger, Warren, John Harlan, Byron White, Potter Stewart，他们的结论是，避免设定一个“外在的日期”。

Burger 大法官辛勤撰写了意见草案，希望综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但意见书效果并不理想，他例举了美国联邦教育、卫生、福利部的难处，提供了有利于延迟的论点，最终得出了不容许任何延迟的结论。这种“欧亨利”式的意见书甚至没有得到同一战线的大法官们的认可。Stewart 大法官认为这印证了他最糟的疑虑，Burger 是 Nixon 内阁的一员。如果提出这份意见书，将会有效地为政府执行废除种族隔离时所遇到的行政困难找到法律依据。

Brennan 也着手起草一份命令：“即刻”达成废除种族隔离，要求上诉法院搁置其他职务，优先实现这项被授权的任务。最终八位大法官都同意 Brennan 的命令，并对此进行文字修正，以不署名的方式，作为一份没有作者的最高法院意见书提出。至此八位法官达成了一致意见。

这份意见书也存在问题。在下级法院面对发现真相和利益冲突的权衡时，如何理解“立即”“即刻”“现在”这些抽象的概念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另外，Brennan 与保守派都认为 Blake 在这件案子中并不理智，过于激进。

“计划太多，行动不够”，这是 Hugo Blake 大法官对废除种族隔离政策施行效果的看法。尽管在种族歧视问题上，八位大法官都持反对态度，但反对的紧迫程度、对废除种族歧视政策实施效果的期待程度有所不同。对于是否批准美国联邦教育、卫生、福利部和南方一些学校等组织延迟废除种族歧视的态度有所不同。

为了表明最高法院在种族歧视问题上的坚决态度和避免大法官们之间的激烈冲突，Burger 大法官希望最高法院内部能够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协调折中做出一份统一决定。Blake 大法官赢得了大部分主要的重点，“以最谨慎的速度”被宣告违宪，没有任何延迟可以被容许。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被指示要“立即有效地”提出它的命令。只要联邦卫生、教育、福利部的计划有助于立即以及全面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政策，就可以被采用。法院则不会陷入琐碎细节的泥潭，给规避废除种族歧视政策的主体留下延迟执行甚至不执行的缺口。

法院的职责不是审定计划书，直到合格而后批准施行。计划书的施行只是执行废除种族歧视政策的手段，法院决定废除与否和是否立即执行的原则性问题，部门决定执行的时间和具体方案流程。法官对于明确底线的兴趣，远大于对中间过程发展的每一个步骤⁷。部门提出延迟执行的要求是明显的推诿和不作为。废除种族隔离政策是行政命令，在执行过程中无法避免地面临着被选择性执行的风险。当矛盾愈演愈烈，提交到最高法院来解决时，法院不再宽容行政系统的附条件、附理由、选择性执行行为。

争论计划书何时执行，何时达到可以发表的程度，表面上是完善计划，保证实施顺利，但这一切的前提是计划最终会被实施。计划不以执行为目标，就会变得毫无意义，甚至成为不执行的理由。“因为计划还不完善，所以我们不执行”，这样的逻辑不能成立。

大法官 Hugo Blake 在讨论会备忘录中写道：“最高法院的提案暗示，这份命令之后将会有一份意见书。我对此坚决反对。这个领域里已经有太多文字，而欠缺足够的行动。文字只会衍生出更多文字，以及更多反对声浪，而这种种将无可避免地造成更多延迟。最高法院以及其他法院的职责很单纯，不需要永无休止地诉讼与反复思索。这份任务就是，‘即刻’从我们的公立学校系统中彻底根除所有的种族歧视。”⁸

⁷ [美]鲍勃·伍德沃德，斯科特·阿姆斯特朗：《最高法院的兄弟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案审理纪实》吴懿婷，洪俪倩译，第39页。

⁸ [美]鲍勃·伍德沃德，斯科特·阿姆斯特朗：《最高法院的兄弟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要案审理纪实》吴懿婷，洪俪倩译，第36页。

一份意见书，可能成为下级法院实践的指路明灯，也可能成为适用法律混乱的罪魁祸首。

复杂适应视角下的人力资源规划

范家玮

如果说还原论将复杂问题分解为基本组分相互作用，成功地简化了复杂问题，那么复杂适应则是充分认识到了问题的复杂性，将看似简单的机制视为主体对复杂性环境进行反应，并在此过程中构造自身复杂结构的过程。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中的人越来越成为住在企业命运的重要力量。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企业中广泛存在，每一个企业都有自己的一套对人力资源进行管理的机制。随着技术革命，生产力空前提高，企业所面对的环境变幻莫测，不确定性是企业难以对未来作出准确的预测以及根据环境变化作出及时的反应，人力资源方面也不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对人力资源提前做出规划就更加重要且难度更大。接下来，我们将从人力资源规划入手，探索企业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人力资源供求做出预测，做出反应并在经验积累的过程中改变自身结构的复杂适应机制，通过对机制的研究找到提升企业适应能力的关键问题，从而对人力资源规划提出方向性指导。

本文接下来将通过以下几部分阐述：

一、主体界定及特征描述

二、核心主体对内外环境进行预测的内部模型。

三、核心主体作出反应的内部模型，

四、适应性主体在适应环境过程中内部结构改变带来的系统复杂性。

主体界定及特征描述

约翰·霍兰通过聚集的方式划分主体从而简化了复杂

适应系统。CAS的宏观层面为系统对环境做出反应，在经验积累的过程中改变自身结构。微观层面体现为系统内占有特定位置的适应性主体相互作用已实现最终的反映与学习，因此，要从复杂适应的视角观察人力资源规划的过程，我们有必要界定整体系统与适应性主体。我们知道，影响人力资源规划的环境来源于企业内外，因此我们将企业整体视为一个复杂适应系统。在企业中，根据不同主体的功能，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主体：

总部（负责人力资源总规划）

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规划的核心主体，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的各项内容）

企业的人员是政策的作用对象

核心主体对内外环境进行预测的内部模型

约翰·霍兰在《隐秩序》中定义内部模型为主体对刺激做出反应的规则组合。在人力资源规划的过程中，首先要进行的就是对环境充分调查之后，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与供给做出预测。

我们假设有一个企业，由于市场需求的扩大等原因对产品A进行生产扩张，以此为例分析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内部模型的形成机制。

需求预测

在需求预测中，人力资源部得到的结论可能是“预计未来需要增加工人a名”

而人力资源部不可能从当前内外环境中直接得出所需工人数量，只能由可获得的基本规则（规律）组合才

能得到解决新问题的内部模型，然后根据内部模型得出未来需要增加的工人数量。

这里的内部模型可能由以下基本规则组合而成：

假设产品A初始产量为 m_0

1. IF 市场调查显示未来产品需求增加 Δm , THEN 产量增加 Δm

2. IF 产量增加 Δm , THEN 总工作量增加 $\alpha \Delta m$

3. IF 技术进步率为 n , THEN 总工作量减少 $\frac{n}{n+1} \Delta m$

4. IF 产品销售额达到 ϕ 元/年, THEN 设立事业部

5. IF 拥有事业部的组织结构, THEN 总工作量减少 λm_0

6. IF 新仪器 xxx 引入, THEN 总工作量减少 θm_0

以上是一些大大简化的规则，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中用到的规则回避这些复杂得多。这些规则的获得可能来源于调查统计、公司的规定、以往经验以及专家的意见等，是人力资源部利用已有资源可以获取的直接信息。基本规则的获取较为简单，一本情况下是控制其他相关变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出的。因此，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应当将以上各条规则加以组合，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则的组合是非线性的，比如说：

规则2、3进行组合并非得到工作量增加 $\alpha \Delta m - \frac{n}{n+1} \Delta m$ ，因为产量与技术对总工作量的影响并非线性，如果设产量为 q ，技术为 k ，则 q, k 对总工作量 y 的影响并非独立且不成一次线性关系。

而是满足其他更复杂的关系。比如 $q = \frac{y}{k}$ 这样的关系。规则2成立是因为他假设技术等其他变量不变，规则3成立时因为他假设产量等其他变量不变。因此，讲规则2与规则3组合时，需要参考规则2与规则3展示的规律



构建类似于 $q = \frac{y}{k}$ 这样的模型或根据经验判断得出结论。

同样，当我们考虑规则 5、6 时，由于 2、3 所描述的变量已经发生变化，故 5、6 不可在独立使用，需要弄清产量、技术水平、新仪器引入对工作量的具体作用规律。这就要求企业在获取各自变量(企业内外环境因素)对与人力资源配置直接相关的目标因变量的独立的影响关系的同时，从整体上把握各自变量对目标因变量的作用机制。

人力资源供给的预测

这一方面企业可能遇到如下基本规则：

IF 新生儿浪潮时期的劳动力人口即将到来， THEN 预测人力资源供给量增加

IF 行业营利性下降， THEN 预测人力资源供给减少

规则 1、2 会产生相反的结论，将规则 1、2 进行组合时，究竟预测人力资源供给量时增加还是减少，这就需要考察宏观经济环境(规则一所描述)与行业发展前景(规则 2 描述)的相对强弱，一般情况下，行业环境对企业来说更加直观易于分析，而宏观经济方面缺乏较为精准的预测力从而易被企业忽视，当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过于迅速、剧烈时，企业面对的风险也将更大，因此，企业必须全面分析自己所处的不同层次的环境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

规则 3：IF 预期行业盈利率上升， THEN 人力资源外部供给增加
规则 4：IF 提高工资， THEN 劳动力供给增加
规则 5：IF 行业营利性下降， THEN 预测人力资源供给减少
规则 6：IF 提高工资， THEN 劳动力供给减少

此时，针对同一外界刺激，产生两种相矛盾的结论，在这一问题上，不同企业可能做出不同的决策，这取决于企业对同一问题的认识。

规则 4：微观经济学认为劳动力供给曲线向后弯曲，也就是说，在一定范围内

IF 提高工资， THEN 劳动力供给增加

但当工资超过一定限度时，规则变为

IF 提高工资， THEN 劳动力供给减少

如果不能准确识别领结工资水平，那么很有可能做出错误的预测。

以上我们以举例说明的方式列举了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预测的过程中一些复杂的规则组合形式，意在说明：环境的复杂性使得企业在解决问题时的规则组合是复杂的、困难的、非线性的、而且有时缺乏明确的因果关系。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内部模型。

核心主体作出反应的内部模型

人力资源供求进行预测之后，就要进行比较，找到供需缺口，采取合适的人事政策是企业内各部门、各管理层次的人力资源实现供求平衡。

在采取合适的人事政策是人岗匹配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自身所处环境的适应性。面对一个复杂的供求缺口格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也需要对基本规则加以组合省城内部模型以适应环境，比如，企业可能做出如下决策：

将部门 A 一位管理人员调至部门 B

这一决策可能是由一下规则组合而成的模型处理得出：

规则 1：IF 部门 A,B 价值活动体系相近 THEN 部门 A、B 之间管理人员调动可行

规则 2：IF 部门 A、B 直降管理人员调动可行，THEN 在部门 A、B 之间出现供求缺口时进行管理人员调动

然而，内部模型对环境极为敏感，当环境发生变化时很可能做出不同决策，这里考虑规则3：

IF 部门B进行扩张性战略，THEN 需要招聘更为优秀的管理层以进行积极的扩张战略

再比如说规则4：

IF 部门A所处竞争环境特殊且复杂 THEN 原部门提拔管理人员

规则4用以应直接应对竞争环境，其强度强于规则2，所以企业可能选择内部提拔。

以上的举例充分体现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模型对环境的敏感性。

适应性主体在适应环境过程中内部结构改变带来的系统复杂性

在人力资源规划完成后，当然还有反馈评估体系，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结构的适应性改变：比如为了使预测更为准确，需要加强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流动性，于是权力下放，组织结构扁平化；HR部门在人力资源规划方面的能力增强；企业也有可能从一个比较简单分工不明的组织逐渐派生出从事专门工作的机构，组织结构专业化、复杂化。

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借助学习理论的观点加以描述：

我们知道，规则的组合是非线性的，模型的结论取决于基本规则的组合方式，基本规则的组合方式根本上取决于组合这些规则的人的思想、认识、能力等主观因素（也许我们有模型来将这些规则组合起来，但模型体现的又是构造这些模型的人的思想）。而这些主观因素的来源是学习过程。人在进行经验积累的积累本质上是主体根据自身所面对的问题，联想到与此类问题有关的知识点，并将这些知识点结合加以灵活应用从而解决问题的过程，由于主体面对的问题不断出现，复杂环境下主体所面对的问题也日新月异，这样的过程就会不断地重复，在这样重复的过程中，主体对知识的本质及其功能

理解逐步加深，并对已掌握的知识加以修正，同时，对知识应用也会越来越灵活，当再次遇到新问题时，他便可以根据问题联想到合适的知识并对这些知识加以灵活应用，尽管他说不清为什么是这些知识，为什么要这样组合应用知识，但当他遇到问题自然而然地联想到这些合适的知识，自然而然地组合这些知识以解决问题的时候，他就已经具备了解决问题的能力，而这种能力的来源是上文提到的学习过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本质上也符合这样的学习过程。

而人是有差异性的，学习效果也会有所不同。比如说，有两家航运公司，同样的两个失败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及时预测到产品销售量下滑，使得公司不得不解聘大量员工，有些规划者可能将其归因于自己未能成功预测经济危机减少了本国际贸易量，有些规划者可能归因于自己未能成功预测到同行业竞争者的增多，前者会修正宏观经济预测规则，而后者会修正行业预测规则，两者的不同反应会在今后的预测中产生截然不同的组合，前者会增强宏观经济规则的强度，而后者会增强行业规则的强度。还有，同样面对职工人员不足，人本管理模式的企业可能选择招聘，成本管理模式的企业可能选择让员工加班。不同企业在决策上的差异性，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的其学习本质。

结论

作为复杂适应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有以下特点：

1. 环境的复杂性使得企业在解决问题时的规则组合是复杂的、困难的、非线性的、而且有时缺乏明确的因果关系。
2. 处理问题的内部模型对环境有极强的敏感度。

在以上条件下，企业不可能有固定的程序以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在人力资源规划方面，需要的是人的观念、思想以及能力，而这些来自于一次又一次人力资源规划的学习过程。只有将人力资源规划的主体视为一个学习型主体，积极开发其主动性，增强主体在适应环境中的学习能力，提高学习效果，才能找到提升人力资源规划质量的方向。

经典战略框架过时了，未来企业拼的是“竞争优势+生态优势”（节选）

原创 HBR-China 哈佛商业评论

廖建文 崔之瑜 | 文

廖建文是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崔之瑜是长江商学院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剑 | 编辑

本文有删节，原文参见《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2016年7月《企业优势矩阵：竞争VS生态》(*Eco-advantages: A new dimension of advantages*)。

新竞争环境下的生态优势

进入信息时代，尤其是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硬件普及后，产业环境、消费者需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方面，整合性的需求提高：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单一的产品功能，而是希望通过简单、极致的交互，从极

小的接触点上获得一揽子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行业跨界增加了竞争的不确定性。2007年左右，移动互联网诞生后，行业环境进一步变得复杂和模糊。对于身处其间的企业来说，竞争对手和合作伙伴可能来自意想不到的跨界领域，它们必须时刻准备进入陌生领域、应对跨界异业者的挑战。

也就是说在今天，核心竞争力的刚性和单一性问题成为了主要矛盾。产业的融合和动荡不允许企业固步自封，消费者的需求升级也迫使企业必须保持开放、灵活。显然，经典理论的适用条件发生了变化，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新背景下企业竞争优势的来源。

所以，我们提出“生态优势”的概念。这里的“生态”是指具有异质性的企业、个人在相互依赖和互惠的

基础上形成共生、互生和再生的价值循环系统。企业的优势不仅仅来源于内部价值链活动的优化和资源能力的积累，还来源于对外部资源的有效利用，也就是企业组合商业生态圈元素，协调、优化生态圈内伙伴关系的能力。与内生的竞争优势相反，生态优势强调的是“外部关系”，不仅关注自身的价值链，还要重新定义和优化价值网上的活动，管理好不拥有的资源。

生态优势背后的假定不再是零和博弈、你输我赢了。它强调共赢——把饼做大，形成共生、互生和再生的利益共同体。生态优势不追求“为我所有”，而是“为我所用”，有效地与外部资源发生连接。腾讯并不拥有微信平台上公众大号的所有权，但是公众号文章的阅读量会推动微信平台的繁荣；亚马逊Kindle不做内容出版业务，但是优秀出版商的电子书籍下载量会惠及Kindle产品的号召力。一方的繁荣并不是以另一方的萧条为代价，而是你中有我、互惠互利。

在经典战略框架下，企业通过占有和控制有价值的、稀缺的、难以模仿和无法替代的资源，培养核心竞争力，从而持续地提供成本领先或

具有差异化的产品。在生态视角下，企业则应不断地增加生态圈内伙伴的异质性、嵌入性和互惠性。异质性对应了“共生”，使生态的功能更加丰富多元；嵌入性对应了“互生”，使生态伙伴之间彼此依赖、相互扶持；互惠性则对应了“再生”，是整个生态在个体与集体、当前与未来利益之间的平衡和放大。异质性、嵌入性和互惠性高的生态圈具有适应能力和放大多效——灵活地组合不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形成协同和放大多竞争优势。

生态圈的价值在于：第一，为企业提供了在传统的行业结构、竞争地位之外的价值来源；第二，有利于行业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力的建立，也就是巩固传统的价值来源。最终，这为企业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竞争优势VS生态优势		
	竞争优势	生态优势
竞争的目的	零和博弈	共赢——共生、互生、再生
价值的创造	内生的	外生的
价值的获取	价值链活动	价值网活动
优势的来源	管理好所拥有的资源	管理好不拥有的资源
优势的评判标准	有价值、稀缺、难以模仿、无法替代	异质性、嵌入性、互惠性
优势的表现形式	持续地提供成本领先或差异化产品	生态圈具有适应能力和放大多效
优势的数量	单一的	多个的
优势的可持续性	核心刚性	动态的能力

人民的名义

《人民的名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等单位出品，由李路执导、周梅森编剧的当代检察反腐题材电视剧，由陆毅、张丰毅、吴刚、许亚军、张志坚、柯蓝、胡静、张凯丽、赵子琪、白志迪、李建义、高亚麟、丁海峰、冯雷、李光复、张晞临、施大生、纪帅、唐菀、阚犇犇、徐光宇等联袂主演，侯勇、沈晓海、侯天来、周浩东、刘伟等特别出演。



该剧以检察官侯亮平的调查行动为叙事主线，讲述了当代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制统一、查办贪腐案件的故事，于2017年3月28日在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播出。

蝨蝦者，善负小虫也。行遇物，辄持取，昂其首负之。背愈重，虽困剧不止也。其背甚涩，物积因不散，卒蹶仆不能起。人或怜之，为去其负。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极其力不已，至坠地死。

今世之嗜取者，遇货不避，以厚其室，不知为己所累，唯恐其不积。及其怠而踬也，黜弃之，迁徙之，亦以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禄，而贪取滋甚，以近于危坠，观前之死亡不知戒。虽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则小虫也。亦足哀夫。

《蝨蝦传》柳宗元

于安：反腐败是构建新国家监察体制的主基调

于安(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政府研究所所长)

2016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三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随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授权决定。

1.把反腐败作为主基调，体现了构建新的国家监察体制的政治基础、现实需求和时代特点。这显然是一次主题性政治改革措施，是基于反腐败需要对相关国家政权力量的再组合，并以此建立可持续反腐败的新的制度性动力机制。

2.鉴于新监察机关的职能以反腐败为中心，那么就应当在政治统一的基础上对这种业务独立性提供制度保障。所以，人大对新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适宜考虑法院的模式。

3.新国家监察职能产生于对既有职能的整合，目的是形成一个更有效和更权威的高端国家监督体制。新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能必须全面设计并不断完善。

目次

一、反腐败主基调决定新体制构建路线

二、新监察机关的法律定位

三、监察整合后的职能再造

本文首发于《中国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专论栏目，敬请关注！

反腐败主基调决定新体制构建路线

王岐山同志一句提纲挈领的话为认识新国家监察体制提供了重要指引。他说：“监察委员会实质上是反腐败机构。”根据央视网2016年11月25日的报道，这段话是当时他到北京、山西、浙江就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研时说的。

把反腐败作为主基调，体现了构建新的国家监察体制的政治基础、现实需求和时代特点。这显然是一次主题性政治改革措施，是基于反腐败需要对相关国家政权力量的再组合，并以此建立可持续反腐败的新的制度性动力机制。

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提升反腐败调查权的合法性和协调性。由于它不是国家机构的周期性调整或者概念性构建，所以仅仅运用常规的法治理论和监察理论不足以解释新旧体制更替的理由和需求，不能回答为什么和要做什么的社会关注，更无法确定新国家监察体制的构建路线。

我国分别在1950年、1954年和1986年决定设立监察机构，都是基于国家机构体系的新建与恢复的一般性需要进行的，都没有设置特别的主导需求或者明确的中心职能。

新中国成立初期设立政务院的监察委员会，地位介于政务院与各个部委之间。当时设立的目的和背景是学习苏联的国家机构体系模式，建立大检察和大监察并存的大监督体制。1954年制定《宪法》以后，按照《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新框架，在国务院下设立了监察部，原来的监察委员会直接转为监察部，地位上降低至与其他部委平级。

1982年《宪法》施行以后，国务院机构体系中没有监察机构，但是于1986年以“恢复”的名义设立监察部。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作出恢复监察部的决定：

“为了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国家监察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现在看来，这种恢复性设置仍然主要考虑行政系统化的体制构建需要。

把反腐败确定为中心职能，为新国家监察建制超越常规行政监察和法律监督制度提供了可能和依据，这样一来，新监察机关的监督、调查和处置等主要职权将获得非同寻常的法律意义。

腐败对政治安全的严重危害和对涉嫌腐败人员立案调查的政治敏感，使反腐败尤为具有特殊的政治内涵。公职人员享有国家职权和特殊社会地位，他们的腐败活动总是利用或者借助于所担任的国家职务或者影响力，“以权谋私”和“假公济私”是腐败活动的主要形式。

他们的公共职务及其事实上的豁免地位，可以掩盖其违法和违纪事实，甚至抵抗和妨碍反腐败监督调查，所以新监察建制必须超越普通行政监察和法律监督方式，才能取得反腐败监督和调查的实效。

至于超越常规监督制度的程度，取决于腐败的发生领域、腐败人员的职务层级和腐败蔓延的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公务监督制度的完备性。如果腐败达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程度，行贿人与受贿人的合作意图已经不限于局部利益，而是意图最终控制政府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过程，从而构成对于国家政治安全的严重威胁，那么就有必要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高度出发，以系统地利用国家机器和手段，替代那些不再奏效的普通和临时的反腐败手段。

如果全面地、系统地和长久地使用国家机器和强制手段应对严重腐败，就必须考虑应对腐败的制度再安排并提高到宪制的高度。

这次重新建立国家监察机关的重要特点，分别是对象上的全面覆盖和监察监督权限的集中整合，对有腐败嫌疑的公职人员集中地使用国家的监督、调查和处置手段。

适应这种“全面”和“集中”的需要，就必须调整宪法和法律对原来权力结构的规定，对组合调整后的新

监察机关加以规定和确认。制定国家监察法和修订相关法律，把新监察机关纳入制度范围，依靠法治确立它的权力和责任。

新的国家监察制度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它可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改革标志。我国国家政治制度历史上受到苏联模式的深刻影响，法律监督制度和行政监察制度，无论是上世纪50年代的初建还是80年代的复建，实际上都没有大的框架性变化。这种情形不能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的实际需要，现在的监察制度改革将把这一需要从制度上变成现实。

同时，新的国家监察制度改革也是反腐败从治标到标本兼治转变的标志。监察立法及其法律实施机制的建立，将使新的国家监察制度进入更高的制度化平台，从而实现反腐败向标本兼治的转变。制度化的作用，不限于提高反腐败案件的处理效率和质量，更在于使制度成为反腐败的主要动力，实现可持续反腐败的目标，动力和效率是反腐败制度化的共同标准。

如果这一期待如愿实现的话，那么它将成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性成功实验，可以与历史上和国际上的成功选择相提并论。

新监察机关的法律定位

新的国家监察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多年来一直保持的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制度结构。源于苏联的这一公职人员监督体系是非常庞大和复杂的，在结构上包括以执政党为中心的政治监督和国家的法律监督与行政监察监督。

现在将原来属于行政制度的监察扩张和提高到国家一级，当然需要对原来的体系进行调整和重组。对公职人员所在机构职能活动的监督则属于另外一个体系，例

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行政机关对于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行政机关制定的不适当的行政法规或者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

按照原来的苏联模式，国家监督和政治监督体系同时建立。在以执政党为中心的政治监督体制下，我国仿效苏联建立了一个国家领域的大监督体制，包括置于检察系统的法律监督和行政体系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察是行政监督的一部分，重在进行效能监督和维护政纪。行政监察中也有法律监督性质的内容，但是只占比较小的比重且主要在行政法领域内。行政监察是以一般监督为主的行政监督机构，不同于行政体系内的审计和人事类的专门监督，也不同于工作范围的行政层级监督。



相较于行政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限于对公职人员活动的刑法法律方面。依照现有的规定，检察监督主要是在刑事法律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失职渎职犯罪和职务犯罪预防。检察机关的地位和职能主要由宪法和刑法规定，行政监察机关的建立、地位和职能是以行政法为依据。

在国家体制内对行政监察监督与刑事法律监督重新组合并提高至最高级别，是一个与宪法、宪法相关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相关的大改革，首要的问题是新监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建制及其法律地位。

新监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法律地位，首要取决于新机构与人大的关系。

这一关系确定后才能进一步处理它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包括与同级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和与下级监察机构的关系。由人大产生，向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体制中各类机构都必须遵循的共同原则。但是以反腐败为中心职能的新监察体制仅仅沿用这类一般原则显然是不充分的。

人大如何监督新的监察机关，新的监察机关如何向人大负责，是像建立新监察机关一样的新问题。事实上，人大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监督和责任关系是有区别的，是确定新监察机关地位的重要参考。

法院的决策方式内在影响不适合由人大对法院的个案裁判进行“工作监督”。在人大与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上，曾经有单位进行过人大机构评价法院具体案件的实验，但是至今没有得到普遍的肯定和接受，尽管有的人大代表仍然利用其代表身份为本单位和请托人员对相关的法院判决进行“监督”。

对于像法院这样具有职能独立性的国家机构，人大监督的内容应当是对其审判工作的一般评价，对司法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职业操守的监督，如全国人大听取最高人民法院的报告和对任职人员的任免，虽然在理论上还可以有其他的监督形式。

人大与法院的这种关系，极大地区别于人大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人大对行政事务的监督方式是丰富多样和深入的，如人大的执法检查主要应用于行政领域。比较而言，虽然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职能具有某种程度的行政性质，但是不适宜采用人大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方式处理与新监察机关的关系。

业务独立性是反腐败机构的基本特征，以调查为中心的监察工作本身需要足够的专业意义上的特殊性或者业务独立性。如果新监察机关的职能以反腐败为中心，那么就应当在政治统一的基础上对这种业务独立性提供制度保障。

新监察机关的业务独立性内涵包括监察监督的专业性、反腐败的政治性和人大人员的非中立性，所以不适合人大对新国家监察机关进行工作监督或者执法监督。人大人员的非中立性是指在人大机关从事职能工作的公职人员属于新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象。

我国人大人员的工作机构包括由人大代表组成的职能机构和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机构。除了工作机构以外，在由人大代表组成或者任职的职能机构中有许多人具有

公职人员身份。所以，人大对新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适宜考虑法院的模式，而不适宜采用对待普通行政机关的监督办法。

人大对新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能监督可以由现有的内务司法委员会承担。人事任免是人的主要和经常的工作之一，也是监督国家机构的重要方面。但是人大并没有一个专门机构管理人事任免，所以应当考虑在人大设立人事专门委员会。

按照对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的设想，反腐败为中心的新监察业务独立性也适用于处理新监察机关与人大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在与检察机关的关系上，由于起诉职能保留于检察机关，新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处理涉嫌犯罪的案件上有工作业务对接关系。新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接受，除非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退回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案件。进入审判阶段以后，监察机关是否享有支持追诉的职能，可以另行进行考量，如是否可以作为第三人出庭作证支持检察机关的公诉。

在监察机关体系内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上，新国家监察机关需要向上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所以上级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也是重要的，理论上应当以上级机关的监督为主。

监察整合后的职能再造

新国家监察职能产生于对既有职能的整合，职能整合的目的是形成一个更有效和更权威的高端国家监督体制。根据党纪优先的原则，即党纪严于政纪法纪、党纪

“挺在前面”的原则，党的纪律检查职能仍然保持与国家新监察职能的区别，因此目前整合的是行政机关系统的行政监察职能与检察系统的法律监督职能。

行政监察包括个案监督与一般监督。原检察职能有反贪污受贿、反失职渎职和预防职务犯罪。除了预防职务犯罪以外，检察监督显然以个案监督为主。整合当然

不应当限于对原机构及其职能的组合，不是简单地进行隶属关系的改变、办公空间的结合和工作合作的便利。

这次改革的明确目标就是通过职能整合形成一个新的、以反腐败为中心的新型监察职能。反腐败是整合两类型质迥异的国家监督制度的基础和原因。进行这种整合的基本假设和现实需求是：目前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几乎都直接或者间接地与贪污贿赂相关联，或者说贪污贿赂成为各种职务违法违纪的普遍原因或者常见原因。

在这种情形下，各种监督监察无论是一般监督还是个案监督，如果离开了反贪污贿赂这一主题实际上都不可能或者难以取得监督效果。

对公职人员反腐败的全覆盖，是整合原有监察职能的首要指导原则。

原来的行政监察制度在监察对象上仅仅针对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目的在于保障行政职能的实现和维护行政法律秩序。如果把原来行政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察方式方法无条件地应用到其他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则不一定都合适。

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就是按照监察对象进行监察职能的整合。基本依据就是公务员法和其他普遍适用于各类公务员的行政管理类规则。我国法律上的公务员不限于行政机构，而是包括政党、群团、人大、司法等除军队干部以外的各类公职人员，极大地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情形。所谓其他行政管理类规则，包括财务、外事、资产和装备管理等规则。

经过职能整合后的新国家监察机关，可以认为是对公务人员职务活动、职员操守进行监督的国家最高监督机关。新国家监察机关职能的综合性及其影响力，使它的地位不但高于原来的国内行政监察机关和检察院，也高于外国的特别检察官或者独立检察官。

新国家监察机关对行政法的适用和对刑事侦查手段的使用，形成法律上的极大权威和极高的监督效能。新

监察机关将是在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外被允许使用刑事侦查手段和方式的国家机构。新监察机关可以用最高国家监督机构的名义和权威进行活动，在人员豁免的范围和运用的程序、巡视检查的方式和规模等各方面的权限，都将是现有行政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所不可比拟的。

新国家监察机关的机构设置，也应当按照反腐败总基调对现有机构进行合理的整合。目前来看，可能有两个整合办法：

一个是将现有机构进行并列或者扩减，只是改变领导关系和转隶新体制，这是传统的机构调整方法；另一个是设立高度综合化的新机构，即按照反腐败的职能需要和工作流程设置机构。

后一个办法可能在体现反腐败总基调上更为彻底。例如，在理论上巡视属于一般监督，但是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和调查腐败个案，就可以将一般监督与个案监督、效能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贪污受贿的行为特点，一般监督不能与个案监督完全脱离，效能监督也无法与违纪监督完全脱离，把新监察机关建立为一个综合性的反腐败机构是可能的和现实的，也是反腐败工作所必要的。

新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能必须全面设计并不断完善，一直达到与它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宪制地位相符的程度。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必须参与国家法律和其他重要制度的构建过程，把反腐败的需求贯彻到整个国家的制度构建之中。制度设计本身的失误可能就是发生腐败的重要原因。

所以新的国家监察机关在职权上不能够限于处理个案，而且需要对相关制度的形成和评估进行干预，享有参与立法审议的职能。新的最高国家监察机关应当享有提出立法议案的权利、对涉及公职人员活动的其他议案的审议权和附署权，对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任免的公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业操守进行审查的权力等。

《人民的名义》中这个细节不易被觉察，却预示未来中国“检警关系”之变

原创 | 金泽刚 新京报评论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基层派出所有驻所检察官。

▲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检察院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今年年底前实现全面铺开。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检察院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今年年底前实现全面铺开。在媒体报道中，这被称作“派出所有了检察官”。

【何时开始】已经试点两年

其实，自2015年以来，最高检选择山西等10省市进行试点，1064个基层检察院、8370个公安派出所参与了试点工作。试点期间，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派出所立案5243件，对违法侦查活动提出纠正意见15162件次。很多地方通过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办案质量明显提高，不捕率明显下降，捕后撤案判无罪的减少，对公安派出所信访量减少。如果看过最近热播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就会发现，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基层派出所就有驻所检察官。

从法律和诉讼制度设计来看，检察机关对警察侦办刑事案件的活动进行监督，是国家赋予的法律职责，也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规定，“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为何派驻】派出所刑侦缺乏监督

但在长期实践中，我国检察机关注重通过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以监督刑事侦查活动，对公安派出所的刑事侦查行为缺乏监督。事实上，派出所办理的案件虽然量大，但多属“轻罪”案件，有的进入不了批捕起诉环节，仅仅监督审查逮捕环节难以发现其立案、撤案等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可能导致监督的“盲区”。

而且，从技术层面分析，检察院这种“监督前置”也有其必要性。据统计，公安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从立案到向检察院“报捕”的平均时间为21天。这21天的侦查取证工作占整个办案侦查活动的90%，搜集证据数量占案件的80%以上，当仁不让成为侦查监督的重点。但是，因为之前检察机关只能被动、消极地在拿到“报捕”材料后才正式开始行使监督

权，往往导致监督滞后。不能忽视的是，从近年来发现的冤假错案来看，案件取证工作的重大错误大都发生于公安立案和侦查阶段，个别公安侦查人员证据意识薄弱、侦查中心主义的观念根深蒂固，检察机关监督滞后，往往会导致错误的公诉和错误的判决。

其实，这就凸显着对公安立案、侦查环节进行检察监督的必要性。因此，从法律监督的角度看，检察机关切实防范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出现冤假错案，就有必要从立案、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等各个环节，分阶段实施法律监督。



【何种变化】检警关系趋向更合理

当然，检察院对派出所实施检察监督之正当性，并不能等同监督的实际有效性。检察院“监督”派出所会不会流于形式，这样做能否有效改变以往公检法三机关在司法职权行使上失衡的格局，对此，公众难免心存疑虑。特别是如何排除“侦查中心”的传统顾虑，的确是要重点解决的观念障碍。

必须意识到，我们国家的检警关系之间并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此次检察院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反映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与时俱进，也预示着检警关系将向更合理、更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模式发生变化。

不过，各级检察院向公安派出所的具体派驻工作和派驻模式还需要在试行中逐步确立。派驻不可脱离派驻地公安派出所的实际，包括考虑公安派出所办案人员的法律素养，办案能力和水平，还包括协警的使用和作用等相关情况，以及地方治安状况、社会公众评价与公安公信力等因素。

对主城区、城乡接合部、刑事案件高发等重点地区的派出所，可以采取设立检察室或检察官的模式。对于所在地区大多数公安派出所不办理刑事案件，或者刑事案件很少的，可以探索在区县公安局派驻检察室，统一开展对辖区公安派出所侦查监督工作。

就派驻人员而言，无论是派出检察室，还是派驻检察官，原则上应当派驻二人或二人以上。在少数情况下，可以派驻一名检察官。但派驻一人的，有必要对其监督的案件实施内部报备和审查制度，严防发生以权谋私、消极渎职、滥用权力或者其他灯下黑的情形。

【推动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笔者认为，在监督工作原则上，既要实行依法规范监督，又要坚持普遍监督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具体监督工作必须“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对派出所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无疑是那些常见多发的问题。比如，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案件，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非法取证案件，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将一般违法行为升格为犯罪处理的案件，以及随意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可能侵犯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等。

不过，在落实具体监督工作过程中，如何获取和利用公安派出所的刑事案件信息，如何与公安派出所进行工作机制的衔接，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提前介入和

引导侦查的时机、程度的把握，二者之间对类案、专案、大要案的沟通制度，以及公安机关不予积极回应时的应对措施等，这些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两年的试点已充分证明，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是助推公安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司法改革走向纵深之举。当下，检察院向公安派出所的派驻工作，既要防止派驻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又要防止派驻人员擅权乱为，甚至以权谋私。同时，派驻工作就是要派去监督的，不能既搞监督制约，又搞协作配合，那就很可能回到从前“监督不力”的老路上，最终使监督失去效果。

从长远来看，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终将优化我国司法职权的科学合理配置，不仅有利于扭转侦查中心主义的传统思维定式，也必将有助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金泽刚（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人民的名义》看过桥贷款

剧中涉及到一个重要事件：大风集团和山水集团之间的合作，也就是蔡成功所说的：过桥贷款。

过桥贷款是什么？

过桥贷款（bridge loan）又称搭桥贷款。从一般意义上讲，过桥贷款是一种短期贷款，借款人（个人或公司）使用它直至为长期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供担保或还清现有的债务。过桥贷款的性质是一种过渡性的贷款。这种类型的贷款融资允许借款人通过提供直接的现金流来偿还目前的债务。也就是说，过桥贷款作为短期融资，预期今后可以用诸如长期贷款而得以较快地回收，通常介于6个月至36个月之间。可见，过桥贷款是使购买时机直接资本化的一种有效工具，回收速度快是过桥贷款的最大优点。过桥贷款的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相对较高，以一些抵押品诸如房地产或存货来作抵押。因此，过桥贷款也称为“过桥融资”、“过渡期融资”、“缺口融资”或“回转贷款”。过桥贷款在国外通常是指中介机构在安排较为复杂的中长期贷款前，为满足其服务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而提供的短期融资。对我国证券公司来说，过桥贷款是专指由承销商推荐并提供担保，由银行向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也就是说，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方案已得到国家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因募集资金尚不到位，为解决临时性的正常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并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承销商提供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此外，过桥贷款还可以用于满足并购方实施并购前的短期融资需求。

过桥贷款的不同用途

根据过桥贷款的定义，过桥贷款可以弥补借款人所需融资的时间缺口。公司和个人都可以使用过桥贷款。对过桥贷款进行个性化设计，可以适用于许多不同的情况。比如，一家公司正在进行一轮股权融资，预计6个月后结束发行。公司使用过桥贷款，可以满足其营运资本的

需要，将来利用发行债券的方式来偿还过桥贷款。公司金融中的过桥贷款称为“缺口融资”，用于弥补偿还所发行的债券与用新发行的债券取代它这两者之间的时间缺口。此时过桥贷款也是一种营运贷款，用于静默期与IPO两者期间，或者签订收购意向书与实施收购两者期间。对个人来说，在房地产市场使用过桥贷款是很普遍的。由于在出售一笔财产和购买另一笔财产中间经常会有停滞，所以使用过桥贷款可以为私房业主提供更多的灵活性。过桥贷款经常用于商业性的房地产购置，很快地出售一笔财产，从丧失赎回权的抵押品中重新得到房地产，利用短期融资的机会为获得长期融资提供担保。从房地产市场来看，过桥贷款是对个人出售房产权益而提供的短期银行贷款，它以个人目前的房产特别是准备出售的房产作为抵押。个人使用过桥贷款或过渡期融资可以摆脱这样的困境：在你出售财产之前想要购置房产。此时过桥贷款是为购置新房提供短期融资，在出售完旧房时还清贷款，基本上能使个人在处置完旧房以后有地方居住。

过桥贷款的法律关系特点

从商业银行开展过桥贷款业务的实践来看，该项业务的基本法律关系仍然是贷款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从属法律关系——担保法律关系。这两个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在法律关系主体上，借款人和担保人是一对特殊的主体。从我国的实践来看，过桥贷款的借款人必须是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它们与银行之间存在贷款合同法律关系。预上市公司应是其募股方案已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即将上市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是承销商，它与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之间签订承销协议，存在担保法律关系。过桥贷款的担保方式既可以是信用担保，也可以是质押担保。银行之所以愿意接受券商的信用担保，是因为该类券商通常资金实力雄厚，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运作相对规范。当然从维护银行债权利益的角度来看，质押担保的安全性要高于信用担保。

过桥贷款法律关系的构建是以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未来募集资金计划的批准为前提。换言之，如果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的未来募集资金计划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则不能申请过桥贷款，因为银行对过桥贷款的风险评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募集资金项目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过桥贷款是由银行向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属于短期融资，期限相对较短，通常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过桥贷款是一种过渡性的贷款，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或预上市公司临时性的正常资金需要，主要用于满足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情况下前期所需的资金支出。

过桥贷款存在三大风险

(摘自：维度金融外包)

过桥贷款处于法律灰色地带，但是在银行内部却非常常见，并且被银行高层默许。此前不断有媒体曝出银行关于过桥贷的风险事件，涉案金额动辄达到数十亿，公众也逐渐关注起其风险。但是，过桥贷款存在着三大风险：

一、小微企业的经营风险。据民间机构调查显示，过桥贷款的融资成本高达40%以上，企业规模及借贷资金越小、时间越短，利率就越高。背负如此高的贷款利率，很多小微企业显然支撑不住，对其经营会造成负面影响，使用过桥贷款就相当于饮鸩止渴。

二、企业的资金流断裂风险。一旦企业资金流断裂无法还上贷款，那么会牵涉到多方利益，会导致一系列的金融风险。

三、银行员工的道德风险。当前很多员工重视自己的业绩考核，并且希望从过桥贷中获取私利，银行高层也不加阻拦，纵容了员工的非法行为。一旦员工卷款私逃，银行、客户及资金提供方都将遭受重大损失。



剧中，根据大风集团蔡成功的描述：高小琴的山水集团以过桥的形式先借给了蔡成功所经营的民营企业大风五千万元，说定使用六天，日息千分之四，大风以公司股权做了质押。六天之后，只要城市银行的贷款发下来，大风就可以按时归还山水集团的五千万过桥款，蔡成功的股权也就安全了。但是，银行突然变卦，说好的八千万贷款不给发放，那么蔡成功欠着的过桥贷款就要按日息计算，利息之高都可以看成高利贷了。从最初的贷款五千万就变成了六千万、七千万、八千万。半年后，法院根据质押协议，把蔡成功质押的股权判给了高小琴的山水集团。

从法律层面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然而，司法解释是这样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司法解释与部门规章有矛盾。

那么，在判例中是怎样的呢？

“济南润石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正和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判决书摘录如下：

原审认为，关于润石公司与正和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为有效合同的问题。中鸿公司主张润石公司并非适格的借款主体，违反企业间借贷有关金融规定系无效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根据该规定，法人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亦为民间借贷的一种，润石作为借款主体将款借给正和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无不当。润石公司与正和公司作为法人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合同。

所以在法院审判的时候，是承认企业间的借贷关系的。

采访付士成老师

Q1：检察院双重领导？

依照法律规定，省委对检察院是一种政治领导，而非具体案件的领导。

《人民的名义》演出了一种现实，即书面规定与现实实行的交锋。这也涉及对体制与机制关系的讨论——通俗地讲，体制规定了主体以及主体间的关系，完全依照法律规定；机制则为体制下形成的不同处理方式。剧中人民检察长为了稳妥，体现的是现实中的周全。

Q2：小官巨贪？如何解决？

问题的关键在于一个岗位、小部门的权力过于集中，是不合理的职能分立的体现。然而，职能分立难免会带来效率的降低，这是一个权衡。十八大以来我们强调完善分权设计，逐步弱化过去对效率的过度重视。制度建设的核心在于合理的职能分立，要求一个人或机构不能同时承担彼此冲突的职能。比如一个人不可以既负责执行又负责监督，这就是一种冲突。

Q3：检察官入驻派出所？

检察院设立专门机关，对公安的某一环节有法定监督。

Q4：一把手权力大，同级监督效果差？

十八大以来，纪委书记任命权收回中央，纪委的职能由下管一级变为同级监督。

一方面是制度设计上的完善，但需注意的是，这是一个过渡，改革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新制效果的发挥需要时间。

科普

目前我国的公务员行政级别划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司）局级、县处级、乡镇科级，各级分为正副职。

一般地市级的领导 = 厅（司）局级

直辖市领导 = 省部级

部分城市或省会城市为副省级城市，级别较一般地级市高半级，本剧中的京州市就是这类。

正部级：

沙瑞金 张丰毅 饰 ——汉东省省委书记

赵立春 ——前汉东省省委书记

副部级：

秦局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局长

高育良 张志坚 饰 ——汉东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达康 吴刚 饰 ——汉东省委常委、京州市委书记

季昌明 李建义 饰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正厅级：

钟小艾 赵子琪 饰 ——中纪委调查组委派员

侯亮平 陆毅 饰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前最高检反贪总局侦缉处处长（副厅级）

祁同伟 许亚军 饰 ——汉东省公安厅厅长

陈岩石 白志迪 饰 ——前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退休）

陈海 黄俊鹏 饰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原局长

丁义珍 许文广 饰 ——京州市副市长

张树立 ——京州市纪委书记

副厅级

赵东来 丁海峰 饰 ——京州市公安局局长

孙连城 李威 饰 ——京州市光明区区长

正处级

赵德汉 侯勇 饰 ——国家某部委处长

陆亦可 柯蓝 饰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一处处长

程度 徐光宇 饰 ——京州市光明区公安局局长

科级

周正、林华华 ——汉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员

杂文共享

关于民众的非理性

单有

(一)

写于 2016-2-28

寒假的时候发生了不少事情，无论是六小龄童上春晚，上海女逃离江西，号贩子还是天价鱼以及刚发生不久的引力波民科，每次大戏都在网络上不断上演，人们用看似真情却聒噪的语言不断呼吁，在这样的喧嚣中，我有着一些欣喜，欣喜于人们声音的话语权比起十几年前的巨大提升，但是更多的是忧虑和苦笑，苦于相比之下话语质量的落差，在一个被西方学者认为是注重调解的儒家社会，人们的语言中却充满着戾气和冲突。

在网络上，民众的话语摆脱了应该有的温和，理性和逻辑，向着无逻辑、无原则、无理性的虚无主义进发，更有甚者向着愤怒，暴力全速前进，在这样一个噪音之中，精英的理性思考和表达被遮蔽了。面对六小龄童不上春晚，大家只知道发出愤怒，但是又有几个人认真读过原版西游记？；上海女逃离演变成了地域攻击，到头来却成为了假新闻；声称号贩子有用的教授被骂为人渣，却不审视这一事件背后的经济学含义；民科似乎又成了真理，而引力波却没有人认真探讨。

如同柏拉图的洞喻一样，对于未曾经历过的事情，人们所能拥有的唯一感受只能是这一事件在他心中造成的幻象所引发的感受。面对各种各样的事情时候，我们内心涌动着各种各样的遐想，不经过思考，从潜意识出发，盲目判断着一件事的正义与否。

看着网上，微博上各种各样的评论，我有种错觉，觉得大家追求的不是言论自由，而是消灭不顺耳言论的权利，大家追求的也不是民主自由，而是灭不喜欢的人全家的权利。

也许这些聒噪，这些盲目，这些不经过思考的声音是社会正在转型中的阵痛吧，但是不能因为有这样的原因，我们就接受它。至少作为刚进入大学的我们，作为已经受了学术训练的我们，在面对这样的事件的时候，

自己应该更多的去思考，去思辨，尝试用我们学到的知识去解决问题，而不是跟随着潮流，随风而动。

世道纷纭，熙熙攘攘，我们亦应有自省和自救的态度，虽不求大为，但至少承担一份我们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

写于 2017-4-14

离抵制乐天亦或是抵制韩国的热潮拉开序幕大概有一月有余了吧，这次热潮也许让不少人欣喜，欣喜于中国的爱国主义传统并没有随着国家的逐渐西化或者现代化减退，欣喜于中国的集体主义精神依旧存在，欣喜于中国国人为为了国家利益而摇旗呐喊。

可是我却恰恰相反，在一次又一次的类似的抵制热潮中，我总觉得自己看到了一个对于中国并不妙的未来，而这种担忧在持续的狂欢中越发加深。

稍微有经济学常识的人想必都了解后发优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往往可以依据发达国家已经存在的技术和经验等资源，做到弯道超车，赶上发达国家。保罗·克鲁格曼在总结发展中国家成功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后发优势的技术发展的“蛙跳”(Leap-flogging)模型。它是指在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本国已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的前提下，后进国可以直接选择和采用某些处于技术生命周期成熟前阶段的技术，以高新技术为起点，在某些领域、某些产业实施技术赶超。

可是我今天想提一个也许让很多人非常不符口味的概念——后发劣势，或者是后来者的诅咒。后发劣势认为当一国在追赶发达国家之时，有两个选择，一是模仿制度，二是模仿技术和工业化的模式。由于模仿制度非常困难，而且一个国家的文化和历史惯性以及既得利益集团，国家在追赶发达国家的时候往往会选择模仿技术和工业化模式。在追赶初始阶段，由于可以学习的空间非常大而且制度限制暂时有限，一国往往可以飞速发展，取得某种经济奇迹，但是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进入一定阶段的时候，技术模仿的空间已经有限，制度的约束开始浮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将会进入L阶段。

在这样一个阶段，制度改革往往可以解除困境，但此时制度的改革往往是无法进行的。

该理论认为，当一国经济持续飞速发展一定阶段，政府和民众开始认为经济飞速发展的成果在于自身，是由于本国国家之文化或是本国政府之才能或者是本国制

度之特色，经济发展的成果往往会让民众开始蒙蔽双眼，产生盲目自大的民族主义情绪，不再相信国家制度以及民族文化中存在的缺点，并不会把经济发展的停滞归结于制度的问题，于是一国的经济发展便进入了停滞的新常态，这就是后来者的诅咒。

这些年来，我仿佛从民众各种抵制的现象里看到了后发劣势的影子，看到了民众眼中莫名而来的自豪和大国心态，却不知“虽远必诛”这句话在40年后西汉便已灭亡。

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处于一个令人忧虑的阶段，随着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面临着低端制造业流向东南亚，高端制造业回流美国的困境，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发展转型阶段，目前最需要的是高新技术的引进和自主创新。

萨德之事件其实是我政府东北亚外交之困境，甚至是失败，韩国为了其国家安全，不得不让美国将萨德运至境内。而此时，号角一吹，抵制之音响起，我们似乎能感觉到报复韩国的快感，可是这种行动意味这对韩国贸易的关上大门，也许民众以为韩国市场并没有多少钱，却并不知道有多少电子高科技技术来自于韩国，手机里有多少零部件来自于三星。

而这些技术是中国未来发展，突破瓶颈的关键所在，盲目的抵制，响应自己从小被教育的爱国主义情怀的活动，实际上，存在某种可能，一种让自己国家限于危险境地的可能。

这些年来，我开始越来越苦恼，苦恼中国民众的民族情绪和大国情怀，我清楚，中国仍然远远不及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经过将近40年的苦苦追赶，我国的人均GDP仍没有达到世界的平均水平，更何况还有环境、住房、政治等诸多问题。

我希望国人可以清楚国家目前之不足，少一点自满和骄傲，警惕由于自己的民族情绪忽视一些对于国家更重要的问题。否则，关于后来者的诅咒的名单上，可能又要加入一个新的名字。

注：关于“后发劣势”的概念，来自杨小凯老师，杨小凯老师曾两次被提名诺贝尔经济学奖，遗憾于2004年去世。

我读|学者之精神——朱佳蔚

文 | 朱佳蔚 微信公众号：余光

中国法制史课上，老师谈到中西方知识分子差异的问题。于西方，知识分子是一个独立的阶层，他们敢于与政府对抗，表达对政府强权的不满；于中国，知识分子则始终困于科举制度，其利益与政府捆绑在一起，成为统治者建立超稳定结构的“工具”。

知识分子，或者说学者，应有自身的人格，有其“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示政客以施政方针，授万众以处世之道”。

士之最重者，节义也。仗其而立，基其而动，向其而进。节义之所以在，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节义之所以欠，王候之威不能屈，猗顿之富亦不可诱，甫称其为士。学者实为士中之士。阐明未发真理、引导一世知识之人，学者也。讲论学理之蕴奥、培养天下人才之人，学者也。堂堂正论，示政客以施政方针，谔谔谠论，授万众以处世之道，皆学者之任务也。自认学者之人，若无命为学理之觉悟，何以堪此大任？学者眼中，有学理，无利害。学理之前，区区地位、微许钱财何足道哉？学理之所存即节义之所存。

古罗马皇帝卡拉卡拉无故杀害其弟格塔，随即召见大法学家帕比尼安，命其曰：“朕今日赐死格塔，汝宜想其理由，起草罪案。”帝声色俱厉，有迅雷即来，风云大动之概。帕比尼安闻之肃然正容，答曰：

“已杀无辜之人，尚犹不足，更欲诬其罪恶，实乃二次谋杀也。为弑亲罪辩

护难，难于犯此罪行。

若陛下欲以此大恶污

臣之笔，须先赐臣一

死。”言毕，神色自若。

满廷朝臣大惊失色，诚

惶诚恐，而荒地瞬时震

怒，万雷一时激发：“汝

腐儒！朕许汝望！”暴

君令下，如严霜烈日。

白刃一闪，绝世高士身

首异处。



余光

帕比尼安乃罗马法学巨擘。狄奥多西二世皇帝之《引证法》中规定，帕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盖尤斯、莫迪斯汀五位法学家之学说具有法律效力，每遇问题，依多数而定，若有疑虑或人数相同，应从帕比尼安之学说。由此可知，当时法曹中，帕比尼安所占地位之卓然。然而，吾人之所以尊崇帕比尼安，非仅存于学识之上。其毅然决绝之节义，方值得吾人尊敬。硕学之人易得，兼高风亮节之人难求。西有帕比尼安，坚持正义，无所畏惧，不惜为学理身首异处。东有明朝硕儒方孝孺，于燕王成祖面前投笔于地，绝叫：“死即死耳，诏不可草。”聊以强吾人之信心。吾人愿与居雅斯一道将“法律保护神”“万世法律宗师”之赞辞奉于大法学家帕比尼安之前。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写道：

帕比尼安严正地答复道：“为弑亲罪辩护难，难于犯此罪行。”他毫不犹豫地在死亡与真理之间做出选择，此等大无畏之精神使其置身于宫廷斗争之外，保持纯洁与清白，亦不舍弃自己应有之立场与原则。较之其拥有之职位、浩繁之著述及身为法学家在罗马法史上享有的尊荣，这便使帕比尼安之大名永垂不朽。

【注】

·猗顿：春秋时鲁国人，家境富裕。

·谔谔谠论：谔谔，正直的样子；谠，正直，敢于直言。

（选自穗积陈重《法窗夜话》）

方孝孺传

方孝孺，字希直，宁海人。孝孺幼警敏，双眸炯炯，读书日盈寸。长从宋濂学，濂门下知名士皆出其下。孝孺顾末视文艺，恒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尝卧病绝粮家人以告，笑曰：“古人三旬九食，贫岂独我哉？”父克勤坐事诛，扶丧归葬，哀动行路。既免丧，复从濂卒业。

洪武十五年，以吴沉、揭枢荐，召见。太祖喜其举止端整，谓皇太子曰：“此庄士，当老其才。”礼遣还。二十五年，又以荐召至。太祖曰：“今非用孝孺时。”蜀献王闻其贤，聘为世子师。

及惠帝即位，召为翰林侍讲。明年迁侍讲学士，国家大政事辄咨之。临朝奏事，臣僚面议可否，或命孝孺就扆前批答。时修《太祖实录》及《类要》诸书，孝孺皆为总裁。燕兵起，廷议讨之，诏檄皆出其手。

建文三年，燕兵掠大名。孝孺曰：“燕兵久顿大名，天暑雨，当不战自疲。今其奏事适至，宜且与报书，往返逾月，使其将士心懈。我谋定势合，进而蹴之，不难矣。”帝以为然，命孝孺草诏，遣大理寺少卿薛嵒驰报燕。比至，燕王不奉诏。明年五月，燕兵至江北，帝下诏征四方兵，命诸将集舟师江上。而陈瑄以战舰降燕，燕兵遂渡江。帝忧惧，或劝帝他幸，图复兴。孝孺力请守京城以待援兵，即事不济，当死社稷。乙丑，燕兵入，帝自焚。是日，孝孺被执下狱。

先是，成祖发北平，姚广孝以孝孺为托，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杀之。杀孝孺，天下读书种子绝矣。”成祖颔之。至是欲使草诏。召至，悲恸声彻殿陛。成祖降榻，劳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国赖长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笔于地，且哭且骂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诸市。孝孺慨然就死，时年四十有六。

【注】

·顾末视文艺：顾，却；末视，轻视。

·扆(yǐ)：宫殿内设在门和窗之间的大屏风。

·磔：古时一种酷刑，肢解。

（选自《明史·方孝孺传》，有删改）

“有人言，学者要实际。学者的实际是什么？是理论联系实际。一个学、一个者，定义了学者的性质。学者的比较优势在于理论和分析。我们在政府、在企业说的话，不能和企业家和政客们完全趋同，没有任何异质，那就没必要让学者来发言了。论力量，学者无缚鸡之力；论实际，学者甚至不如农民；论权谋，一个科长也有办法让学者团团转，这些都不是学者的比较优势。学者的比较优势在思考力、在科学分析力、在理论和学养，在经过科学方法而得出的对长期趋势的预判，在理论归纳能力和创新能力。学者也有实践，读书是实践，思考是实践，写作是实践，调查是实践，与同行交流是实践，研究世界大势是实践。”——我的某老师

（原文转载自微信公众号：馀光，欢迎关注）

《我不是潘金莲》影评

孙竹维雪

“文学家、艺术家洞察社会问题和刻画的能力让人佩服。”学法律的同学要多看电影，借助文学家、艺术家的独特视角来发现问题。

1. 法律能解决一切吗？

中华法系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一个重要区别是，中国古代社会很多规范存在于“礼”中，没有成文法。发展到今天，礼中的一些成为成文法，一些成为道德规范，共同调整社会关系。尽管在今天的社会我们以法治为文明的标志，仿佛法律无所不能。但事实上，法律是有边界的。当法律介入一些领域，如婚姻家庭关系时，法治可能不如其他。西方有句谚语“法律不理会琐碎之事”。太过琐碎的，或者法律没有规定的案件，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因为受理后没办法处理。

李雪莲的案子告了十几年，期间各个部门都一直不作为到这种程度吗？真正无法解决的原因是，法律解决不了这个问题。公众眼中法律应该解决“我想让法院解决的事”，而法院只会受理“法律规定管辖内的事”，这两者之间绝不是完全对应关系。公众希望的可能大于法律管辖的范围——不能给个说法吗？不能判我们是假离婚吗？希望有时也会小于实际调整的范围——这样的小事也要规定？

人们对法律的依赖基于对规避风险的需求。需要法律创造出稳定的环境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儿童坠亡、残忍杀害、过期疫苗、冤假错案、直播杀人、虐待动物……每当网上流传触目惊心的视频或残忍的案件新闻，人们会感觉到社会的不安稳。什么能对抗这种不安稳？法律。公众将对安全稳定、公平正义、秩序良好的需求寄托在法律身上。法律成为一种冠以正义之名的工具，甚至是组织的、有正当理由的暴力。它能判定一人是否有罪，能判定是否剥夺他人的生命、财产归属。这种权利之大令人畏惧，当然这也是强制有效约束公众行为的要素之一。我们要警觉的是，一方无限扩大的被保护的欲望、稳定秩序、惩处罪犯、确认是非的欲望和另一方对于权力的欲望会让法律调整对象的范围不

断扩大，直到在某些领域适用法律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不堪重负，达不到希望的效果。

合意的初衷经过每个个体的放大、扭曲、折射，最终结果必然背离原意。从两会人大代表们的奇葩提案中可见一斑。增加学习权、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提升枪支认定标准……这些提议的出发点都希望社会问题得到更好解决，降低犯罪率，增加学习机会，但这不是法律。一句对美好世界的呼唤不可以成为一项法条。随意出台一条法律增加的障碍、损害的权益也可能超过它所保护的权益。

2. 法律能解决李雪莲的假离婚吗？

不能。李雪莲和丈夫的口头约定，没有书面证明，没有其他人可以证明约定存在。秦玉河本人否认，李雪莲坚持，双方各执一词，民政局工作人员也不知内幕，陷入僵局。从程序角度离婚程序合法，双方合意，离婚有效。约定已超出法律保护范围。

3. 李雪莲离婚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法律上真。约定上假。约定不被承认。故真。

4. 司法与政治不分离，司法依附于行政？

县长把法院院长叫到办公室训，市长把县长留下来训。法院的“业绩”如何，直接影响到当地政府的政绩。李雪莲事件将一条线上所有官员变成一条线上的蚂蚁，法官、法院院长、县长、市长。最后菜市场的一幕，演变成了一大群有权有势、有文化有力气的大男人对付一个村妇。法院是以行政区划分的，天然依附于当地政府。遇到李雪莲事件这样棘手的案子，市长给县长讲道理，县长给法院院长施压，帽子不想要了吗。李雪莲失踪后，县长对法院院长的训话尤其有趣。

县长：人丢了，你带人去找吧。

院长：抓人的事公安管，跟法院没关系呀。

县长：事是你们惹出来的，没关系么？你不说李雪莲是你大表姐么？

院长：……（我编的）

行政人员不在乎司法独立，法官没有司法独立的能力，更没有独立的意愿。王公道法官更愿意和县长走得近些，利于升官。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中，通常司法

权力最弱。李雪莲事件中，关于庭审只有一次一审。大部分是前往北京不停地“告”，找更高行政级别的主管，后期李雪莲除了“告”丈夫还告了法官、院长等一系列官员，即包含了行政诉讼。司法过程被行政权利控制，行政人员比法官还要主动。行政权与司法权对比鲜明。

5.一人实现正义，损害了多少人？

李雪莲陈冤十年，过程无比艰辛。起初李雪莲是最大受害者，后来牵连上更多的人，更多的受害者，他们的正常生活受到很大影响。丈夫秦玉河被告，一直活在别人的议论之下，再婚并不幸福，疲劳驾驶车祸死亡；再婚妻子饱受非议，神经衰弱；孩子寄养在亲戚家，失于管教，未尽责任。李雪莲一直“折腾”，“一辈子被毁了”，一度想要自杀，她自己和她的家人是最大的受害者。过程中她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她的预期。丈夫的背叛使她受到侵害，但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又造成了二次伤害。辐射面更广，伤害更大，且无疾而终。

6.李雪莲为什么这么执着？

想象普通的村妇大概是安心务农，做点小买卖，相夫教子，安静生活，而李雪莲却很能“折腾”。面对一无所知的法律，未知的结果，渺茫的希望，厚着脸皮锲而不舍地一告再告。这和她自身不罢休的性格有关。她敢告，敢不停地告。而且对法律这条救济途径十分执着，有一份朴实的信赖。

该不该鼓励这样的人？虽然提出的是不可理喻的、不符合“诉的条件”的案子，但这些案子让法律审视自身的机会。每接触一个这样目前仍是不符合“诉的条件”的案子，给诉讼者一个陈述诉求、讨还公道的机会，是否也是给法律一个完善自身体系的机会？法律以各种各样奇特的、不可理喻的、最新的案子为镜来审视自身，能解决什么，不能解决什么，未来可能解决什么，不能涉足什么，这正是立法的源泉。李雪莲的坚持值得尊重，值得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反思，法律虽然没有给李雪莲她想要的公道，但她的信任不该被辜负。

7.若A与B想密谋一件不合法的事，没有留下任何证据，事后A反悔，B的权利如何主张？

法律不保护违法的约定。密谋违法的双方，一方违约，另一方向法院主张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A与B

之间的约定只能靠当事人信用保障。或者寻求调解，和解等。

8.如果我是李雪莲，我会不停上诉吗？上诉成本大，不经济，权衡之下会选择忍气吞声还是一诉到底？因为1元钱打官司值不值？为了讨个说法值不值？为了假离婚值不值？为了流产的孩子值不值？

我不会。代价太大。1元钱打官司想要得到什么呢？不是赔偿，只是一个公道。至少在电影中李雪莲、秋菊是如此。公道又是什么？让对方屈服，让法官代表的正义和权威站在自己一方，给自己一个交代？

9.官员的说教式解决办法？送法下乡？

官员很少有评判事情本身，只有市长思考过李雪莲事件是什么性质，首长实行了免职。其他官员的首要任务是平事。针对李雪莲有三次劝说：法官上门劝说李雪莲不要去北京告；县长和法官来劝李雪莲签保证书，李雪莲表现头脑清晰，没有接受；第三次阵势很大，市长带领一群人坐下来吃饭商谈，“我们就是来解决问题的”，最后在牛的话题中谈崩，对于李雪莲“牛告诉我不去告”的说法，官员们认为是骂人呀。官员们和村妇很难沟通，李雪莲看清了他们的来意，没有上当，双方对峙，不欢而散。

10.因小失大？小是什么大是什么？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让一串人下岗。

李雪莲平民一个事小，离婚案夫妻纠纷事小；牵连上一系列官员全部被撤职，闹到参加两会的人大代表面前，到北京告事大。

11.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电影末尾诙谐的一幕。暗示法律不是唯一的途径，死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

12.正因为判决正确才有往后的事情？如果判假会如何？

如果判决结果是李雪莲胜诉，李雪莲与丈夫离婚是假，婚姻关系仍然存续，那么丈夫与现任妻子婚姻关系无效，或丈夫构成重婚罪。李雪莲可以与丈夫离婚，要求赔偿失子的损失，可以要求县城的房子一半的所有权。丈夫离婚后可与现任妻子结婚。

13.法官谈话-县长签保证书-市长吃饭-监视居住?

前三见9，第四批人是四个警察，看管李雪莲待在家里，防止其在两会期间去北京告。对李雪莲采取变相的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没有批准文件，该行为不合法。如果李雪莲因强闯与警察发生肢体接触，进行推搡或厮打，警察行为构成违法，不能认为是在执行公务。

14.说不诉死活不信?

官员们战战兢兢，害怕李雪莲去北京，组团来李雪莲的小店吃饭，亲自下厨，借蜡烛。法官问一次，市长一群人又来问一次，认为李雪莲是他们的敌人、克星，要日防夜防。不相信李雪莲“今年不去告”的说法。更不相信不去是“牛怕我告不赢”这样不可理喻的理由。李雪莲和关联的官员之间没有任何信任的空间，好像两个物种，深深的隔阂。

15.怕，到底在怕什么？不好看？

怕丢了官职。不好看之后就会层层追究责任，最后撤职。

县长：我不想干了。

法院院长：说句不好听的，你不想干，市长还想干呢，我还想干呢。

李雪莲事件牵动了一整条线的官员的切身利益，而且十年前一批官员全部因此被撤，血淋淋的先例提醒他们，处理不好李雪莲的案子就等着下岗吧。法官怕当不上院长，县长怕被撤，市长怕副省长不高兴，副省长怕首长批评。利益链条一环扣一环，李雪莲从下往上层层诉讼，官员从上到下层层下命令。控制住李雪莲，保证在两会期间不捅出篓子。倒数五天是双方就像猫抓老鼠，进入备战状态，警察严守高速路口，两天未合眼，客车查身份证……用尽浑身解数对付一个想要走到两会镜头前的农妇。不是因为李雪莲强大，而是对方心虚。

16.政府报告有没有用？

首长听了官员们的报告，做了慷慨激昂的发言，把许多官员撤职，但换一批官员又能如何？面对李雪莲仍然束手无策。法律本身无法处理是一个原因，官场间的关系，官员们处理这样案件的思路无法改变是另一个原

因。这条关系链仍然存在，无论上面换成了哪个人。仍会面临民众喊冤的尴尬境地，仍会传达给下级妥善处理的指示，基层办案人员还会找李雪莲谈话，劝说放弃。

17.一方死亡不能再诉？

丈夫秦玉河死亡击垮了坚强执着的李雪莲，她再也没有赢得官司、确认假离婚、让丈夫承认背叛的机会。对丈夫的告、恨、想说清楚的渴求是支持李雪莲十几年“告”的精神支柱，丈夫死后她失去了生活的动力。一辈子为了证明的假离婚，十几年的诉讼被迫放弃。“以不解决的方式解决”。多少问题是被迫放弃的？

即不成立诉讼的情形：超过诉讼时效；当事人一方死亡；……

当事人死亡的案件没有再解决的意义？聂树彬案件翻案是给死人翻案，但聂树彬案件特殊性，是冤案。

18.政策的意义？计划生育的意义？

计划生育是为了限制我国过快增长的人口，对百姓来讲，想要孩子的人中一部分会放弃，另一部分想方设法规避政策。李雪莲想等孩子户口上过再复婚，怀孕期间假离婚，未成想被丈夫背叛。许多事件的起因可能微不足道。结果与原因不成比例。计划生育政策一刀切是有弊端的。有些重男轻女的地区会为了要儿子杀掉女儿；会导致假离婚；政策实施程度南北方差异大；老龄化；缺乏劳动力。

19.小政策引发百姓大障碍。二孩。

政策制定者身居高位，往往难以体察民情，不了解民众的诉求是什么，核心矛盾是什么。一点点设限可能给民众造成很大的救济障碍。

张艺谋因超生被罚八百万，没过多久，新政策出台放开二胎。几年前违法的行为现在不违法了。天津射击游戏的老太太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什么是枪支？标准一旦降低，曾经不是违法的行为现在违法了。这种不确定性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模糊困惑，定罪量刑复杂，也违反了行政法的“信赖保护原则”。

20.你不是在跟我作对，你是在跟……作对。



李雪莲不停的告，却离真正想告的人越来越远。原本她只想告秦玉河，却又告了法官、院长等等。类似秋菊只想告村长，却又告了局长等人。

究竟是当事人越来越言不及义，远离中心？还是程序将当事人双方的距离拉的越来越远，让当事人的注意力不断转移，早已偏离原意？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诉讼难度大、成本高。

21.我被法学视角困住了吗？

李雪莲离婚是真是假在王公道法官看来非常简单。有离婚证即表明国家承认婚姻关系已解除，是真离婚。法官考虑的是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而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要求能够实现。从法律上看判决没有问题，但是“正因为十年前判对了才有今天的事”，可以看出做到了程序正义，做不到结果正义。仅从法律的角度看，王法官没有判错，但若不以法律作为衡量尺度，用约定衡量，用道德判断，离婚案事实上是夫妻约定的假离婚，丈夫秦玉河违反约定、假戏真做，对李雪莲和未成形的孩子造成了损害。

法律不能调整一切，不能够保护夫妻之间口头的约定，李雪莲希望法院认可离婚是假，即婚姻关系仍然存在，然后再坦坦荡荡的离婚。她想要一个公道的解释，夫妻间假离婚的约定是存在的、真实的，丈夫是违约的一方，过错的一方，他在违约之后再娶、当众骂她是潘金莲的行为是错的。她想要一个自主选择离婚的权利，而不是被不明不白的离婚。李雪莲不会想到也不在乎什么是法律能解决的，什么是不能解决的。她认为这是一个判断对错，象征着正义公平的地方，要让法院来评价离婚到底是真是假。但对错与否、正义邪恶真的有标准吗？它在抗辩双方眼中是截然不同的。法律只是众多评判标准中的一个，但拥有国家权力支持和强制性，使公众对其寄予厚望。即使如此，法律也应有所为有所不为。

以不解决的方式解决

法律存在的意义在于被违反

法律的目的为了没有法律

刑罚的意义在于没有刑罚

工作最后为了不工作

蝈蝈看世界——郭威

英国脱欧——辉煌帝国的复兴遗梦

这是北京时间3月29日的夜晚，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晚上。或许大部分国人还在郁闷于一天前国足惜败德黑兰的无奈结局。在1比0力克死敌韩国后，国人心中那世预赛的巨大出线希望与欲望似乎在一刹花火间又变得遥不可及起来……然而，在距离近8000公里外的大不列颠岛上，一位优雅而睿智的女性却正在用她那严肃深沉的声音向整个议会，整个威斯敏斯特宫，整个国家，全世界宣布，她已经指示英驻欧盟大使正式将一天前签署的脱欧信函递交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从此刻开始，英国正式脱离欧盟，为期进行两年的脱欧谈判也将正式拉开帷幕。即使是环绕在少数议员的异议声中，这简短的说明仿佛也足够将人再次拉回到200年前那个光荣辉煌的大英帝国时代。滚滚腾起的工厂蒸汽，铿锵短促的火车笛声与往来不断的巨型商船，撑起的是整个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无限狂热与激情的血性！那个曾经永不可超越的伟大帝国似乎重新燃起了崛起独傲的希望与自豪，似乎遥遥帝国梦又有了重新开始的理由。

2016年6月23日的脱欧公投也许至今在大部分英国人眼中仍然历历在目，3000余万民众纷纷涌向投票点，投出了自己如今看来疑惑而又笃定的一票。尽管或许有宣传不充分，选民准备不足和舆论造势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仍然有52%的英国人决定以他们的名义将这个国家紧紧的握在自己手上。离开欧盟，或许更应该叫做离开欧洲，选择的是也许他们骨子里就始终存在的英国独立于欧洲的精神传承。谁能想到，恰恰是那一弯浅浅生出的英吉利海峡，影响了这个联合王国1000多年来政治独立与军事开拓的自强精神，培养了他们以自我为世界中心的雄心意识，表面上四面孤立的地理环境反而给了英国一个最好的发展改革空间。去年的脱欧公投，似乎就是这个国家精神的一种真实写照，其后的悔脱笑话与退欧请愿乃至庭审风波都无不在表露出英国脱欧一事背后深层次的民族意识与社会现实的真相。作为西方典型绅士与淑女

代表的英国人，他们的内心真的明白脱欧意味着什么吗，真的明白英国未来的国家前进方向是融入欧洲亦或是独走旧路吗，或者还是说他们真的只是迫切想以摆脱欧盟这个庞大冗杂的组织体来分得属于他们自己的那一份福利，那一份工作与光荣？

“你知道吗，我想要去买约翰农场里鸡下的新鲜鸡蛋，而不是去买超市里的那些我根本不知道从欧洲其他什么地方运来的鸡蛋。对不对，你知道那些蛋会流液……”这是脱欧后网上流出的一段视频中的一个片段，视频中一位普通英国青年女子回答了他男友关于她为什么支持脱欧的其中原因。在令人发笑的同时，却又不禁引人深思。我们也许会适时抛出这样一个问题，这个时代的英国国民，是否真的已经准备好了？

相关数据显示，英国自2010年以来对欧盟出口贸易总额平均占比总出口的50%左右，对欧盟进口的贸易总额同样占比总进口的50%左右，非常直白的表明了欧盟作为英国对外第一经济体的身份角色。此外，英国进口的半成品中有2/3来自于欧盟国家，其对国内生产制造业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并且脱欧后能与欧盟达成何种贸易协议对于英国来说同样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最终英国和欧盟无法达成协议，双方的贸易将不得不遵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带来高额的关税。同时向欧洲旅游，留学以及出国经商等基本社会需求更会面临诸多阻碍。如此看来，英国人民脱欧的这一决定似乎就是非常不明智的了，但这是否就代表了全部的事实呢？

答案是否定的。虽然作为欧盟成员，英国却并非欧元区国家，其可以发行自己独立的货币英镑，由此有利于保持其出口竞争力，其也拥有自主的财政政策。但这样就使英国很难真正的加入到欧洲大陆的事务处理。尤其是欧债危机的关键时期，由于各种利益分歧明显，这一传统强国逐步丧失了其在欧盟中的地位与参与权。在这种情况下，脱离欧盟或许可以重新唤

起英国民众对于政治外事的参与热情，重新拾起其在两次世界大战前强势的全球话语权，增强国家权威。同时其移民带来的工作就业，福利保障与公共教育资源分配等问题也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英国人有了更多享受自己国家劳动果实的机会。最为重要的是，脱欧使得辉煌帝国的复兴期盼得到了认可与实践，极大的鼓励与助长了民族独立的自尊心，抛去了作为欧盟成员国的刻板责任与义务。一些心比天高的学者政界人士甚至提出了重新建立“帝国联盟”与“英语圈”的宏大蓝图，渴望使英国重新成为一个世界政治中独自屹立的巨人，对国际事务有着更多的话语权。可惜现实的种种客观因素，却为这条本就困难险阻的帝国复兴之路添上了更多泥泞，英国不得不更加直截的意识到它现在的模样与所处的环境。

是否调动起普通英国民众的政治热情还不可考量，苏格兰却抢先沸沸扬扬的闹起了二次独立公投。民众对于自我的肯定意识和对于权威的挑战意趣的确复苏了，可它抢先发难的却是这个联合王国自身的政治制度与组织结构。苏格兰的

公投使我们不禁想起了上世纪20年代的爱尔兰独立，宗教的分歧和参议政基本权利的分配不均以及连年的经济萎靡搭上高额的财政敛税，使爱尔兰最终选择脱离英国成为一个自主的国家，只留下信仰国教的北爱尔兰。今天宗教的力量固然存在，但人们对于自己的生活质量的基本权利显然有了更高的要求。矛盾难以调和的联合王国，如果再次走上了分裂的老路，其重新复兴帝国的好梦可能从一开始就面临破灭的风险。土地作为具有可积累性的资源和重要的生产要素，倘若在固有的区域里增加了新的不可控土地因素，无疑使得地区安全与交往成为了新的国家第一要务，英吉利海峡的分隔作用也将荡然无存，英国会重新面临如何融入欧洲的巨大命题。由此来看，这无疑是一件令英国绅士沮丧的事情。所以能否继续维持甚至扩张



联合王国的固有疆土，成为其能否实现复兴的第一难题。

同样，海峡对岸的欧洲大陆同样对于英国的脱欧决定心存不满。在多个欧盟成员国国家与英国存在密切贸易关系的背景下，英国为了自己的利益选择脱欧，无疑激怒了某些老牌的欧洲强国。高昂的脱欧分手费会成为其给英国使下的第一道绊马索，同时明确做出的脱欧谈判与贸易协定谈判双线谈的划红线表态更是展现了其与英国较劲的决心。对欧贸易是英国重要的经济命脉，欧盟此举牢牢的将谈判主动权抓在了自己的手里，对未来双方的博弈增添了更多未知可能性。完全的脱欧注定还有更多不顺利的风波出线，脱欧后的发展轨迹和外交重点夹杂着国内的政治大选更使王国前景扑朔迷离。如果一步走错，英国很有可能丢失掉自己在整个欧洲的地位，帝国的复兴梦便也更无从谈起。

能否实现英国人民对于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意愿也面临着考验，尽管短期内预计英国经济年增长率将提高1.8个百分点，但是长期按照IMF、高盛和英国财政部以及其他许多机构的预测，在脱欧公投的影响下，英国的经济应该会进入一个衰退阶段，高通货膨胀率迟早会追上工资的增长率，因为尽管在服务业强势崛起的背景下，制造业仍然是英国经济生产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脱离欧洲对于其的打击将是半成品的可能断流和市场的潜在损失。其次，一直饱受关注的就业问题也面临着新一轮打击。目前，因担心脱欧后在欧盟经营受限，许多在英的大型金融机构已经宣布将工作岗位从英国慢慢移出。超过30%的伦敦金融城员工认为其雇主可能在英国脱欧进程完成后撤出伦敦。大量白领面临失业的风险，社会结构收到冲击，新的矛盾可能被激化。

“O Lord, our God, arise, Scatter thine enemies, And make them fall: Confound their politics, Frustrate their knavish tricks, On thee our hopes we fix:” 在今天的英国

中，君王的权利早已经没有像当年都铎与斯图亚特王朝时那么神通广大，如今的英国皇室更像是成为了联合王国的外事模特与代言人，操的却是一颗国家身份与贵族地位的疲繁之心。缺乏个人主义色彩赌博式的统治力与决断力，今天没有任何一种单一的势力能够保证正确的引领王国重新戴上辉煌的王国皇冠。往昔的工人运动与议会改革使得今天的英国政治各党间充斥着争斗与交锋，权利被逐渐削减的上议院丧失着其本就已经不多的地位。今天的英国统治是精英的统治，是内阁才人的统治，这也决定了政治精神的不可继承性与个人色彩的变数性。无法保证长时间的执政时间使得贤才们的抱负多少受到束缚，人们大多以手中的投票权追求短时间内生活水平的提高，相信新候选人的承诺改革，而不太请愿给予谁一个长时间漫漫统治摸索的机会，这是君主制与立宪制所注定的客观现实。

在目前有核国家存在的大环境下，国际均势将更难被打破，同时在此如此多的障碍存在条件下，英国渴望的帝国复兴梦似乎又遥不可及起来……



每当新一轮红日从东方扶摇升起，历经沧桑的哈德良长城静静的守候着岛上新的一日出，恰如一个坚毅忍耐的巨人般可靠。一缕阳光扫过格林尼治天文台，悠远的钟声从坎特伯雷的教堂中飘向了约克的长街，再辗转来到曼彻斯特的老特拉福德广场上。迎着耀眼的朝阳，联合王国与皇室的旗帜随风轻轻摇曳，吸引着一旁走过稚童那明亮的大眼睛，他们是大不列颠的希望。白金汉宫前英勇的护卫军沉默不语，周围满是等着合影留念的人群，而他们的身后，则是来来往往奔波不停的白领人群与西装革履匆忙朝着议会大厦而去的精英才俊，他们踮脚的脚步声是伦敦政治与经济生命不停的节拍器。泰晤士河微波荡漾，浮起白净的点点游船，似一条柔软的丝带般将这座城市点缀的更加精致。大英帝国的复兴，究竟是否只是南柯一梦，还是就在前路不远呢？

愿天佑女王，天佑联合王国。

动听的套路——李艺华

呱呱坠地的你，是否也曾抓着被角咬得正香，对那块碎花细布上匍匐的千万细菌无所知晓？咿呀学语的你，是否也曾模仿蜡笔小新奇特的腔调，对普通话平整的韵律置若罔闻？当父母开始了语重心长的教导，甚至“平底锅”“鸡毛掸子”式的“疼爱”，你是否觉得他们的教育就如同冬天的蒲扇，除了多余，就是多余？

听多了谆谆教导的我们或许早已麻木，在反抗多次之后也开始对余音绕梁的大道理放弃了挣扎，然而，在“左耳进，右耳出”的敷衍技能练成之后，身经百战的你，还愿不愿意在午后捧茶，听一个人的娓娓道来？

“道理只能赢得辩论，故事可以收服人心”，在世界故事大师安妮特·西蒙斯的“套路”之下，听众们在眼球的选择之中找到了维系信仰的故事，而那个娓娓道来的人，却把故事讲成了每一个人。

不论是父母老师的语重心长，还是融资竞标的浑身解数，当你把自己的故事讲成了他们的经历，偷梁换柱之间，你的身边，就会多了一个灵魂。

灵魂套路 A: Who am I and Why I'm here?

开诚布公的小人远好过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当你携着不良的动机尾随而来，即使不再镁光灯下暴露原形，身上的妖气也早已渲染了方圆几里。所以，与其扭扭捏捏避重就轻，诚恳的表达反而会让对方觉得舒服，虽然没了道理的正义，但“真小人”的故事也是动听的自陈。不过，即使小人的故事讲述的再细腻，叙述语气的波澜也会毁了故事的和旋。就像安妮特·西蒙斯所说的，“永远，永远，永远都不要对你不尊重的人讲故事，那样做只会让对方知道你不尊重他”。故事讲得再真实，如果换成了轻浮的态度，再细致的临摹，也会乏善可陈。

灵魂套路 B: 梦从远方来。

谈梦想是需要勇气的。如果你没有热血沸腾的一腔热忱，没有苦心孤诣的十年寒窗，没有悬梁刺股的夜以继日，就请不要把你的故事说成是梦想。道理不证自明，故事却有血有肉。宁可没有底气的介绍一个道理，也不

要毫无头绪的讲述所谓的梦想。梦想因热忱而熔铸成故事，梦想也因慌张而变得低廉。

灵魂套路 C: 授人以渔。

“知其然”的心有不甘，与“知其所以然”的心悦诚服。任凭你讲的道理历经千古而不衰，没有故事的精雕细琢，再深刻的道理，也终究是耳畔的云淡风轻。故事的神奇就在于，它能够拿起马良的神笔，描绘出氤氲梦境，在雾霭沉沉处，在故事的迂回曲折中，也就让人明白了道理之“鱼”。

灵魂套路 D: 小样，你是瞒不过我的。

质疑的弓箭在暗，回击的防备也要飘忽不定。当一个故事变成文字缓缓道来，面对周遭一无所知的听众，自然变得难立足起来。这时，就需要故事抖抖袖口，挺直腰板，一本正经向四周的质疑声大喊，“小样，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或许只是故事长短句的交错，抑或语气的沉浮，都能够以柔克刚，在无形中磨平周围的利器，缓和凹凸的棱角。

当“直白的真相令人畏惧，故事可以创造力量”。拒绝了生涩难懂的八股道理，换个路口，拾起故事的翎羽，拂去人们倔强的思维，用你的故事，一路“拈花惹草”，做一个大道理的“拾荒者”，揉一个囫囵吞枣的“大面团”，讲述五味杂陈的故事，斗转星移，道理也在故事中变得楚楚可人起来。





支部内联



文艺风貌



社会实践



团建风采

2015级经管法班团支部



团日活动



评议大会



理论学习



青春活力

经以济世
管以理国
法以律天下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南开大学经管法班